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持 人：周教務長淑卿 記錄：張溶玲（分機 82012）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教務工作報告暨宣導事項.....5

三、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2

四、報告案

案由：有關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逾期加退選原則。(教務處課務組).....19

主席裁示	一、本案可參考他校逾期選課之因應作為與學生後續處置方式，再研議。
	二、請學系妥為向學生宣導於選課期間完成選課，如確有特殊情形者，學生應擬具報告書、逾期加退選申請書、補課計畫等資料，妥善說明原因、過程與補課方式，經任課教師、開課同意後，始得送至教務處個案審核。請學系(所、學程)協助宣導。

五、討論提案

提案 1

案由：師資培育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處).....30

決議	照案通過。
----	-------

提案 2

案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66

決議	照案通過。
----	-------

提案3

案由：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聲明書」表單，提請討論。(教務處).....81

決議	一、聲明書第一部分：論文原創性聲明第一項，修正為：「本人（姓名 _____，學號：_____）特此聲明， <u>所呈交之學 位論文（論文題目如上）係獨立完成之研究成果。</u>(略)」違反 學術誠信之行為修正為：「(1) 造假、(2) 變造、(3) 抄襲、(4) 未適 當引註、 <u>(5)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6)重複發 表、(7)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8)舞弊、(9)代寫、(10)</u> 其 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 <u>情事</u> 。」
	二、聲明書第二部分：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聲明第一項修正為： 「在學位論文寫作過程中，.....， <u>均須在論文內適當處明確引註與 說明</u> 。」第二項簡述原因，「 <u>文獻分析</u> 」修正為「 <u>文獻蒐集</u> 」；使 用工具之情形， <u>刪除GPT-4，增加Grok</u> 。
	三、本表單為參考範例，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系所專業需求、論文性 質修改之或自訂聲明書格式，惟仍必須明訂「 <u>本聲明書需裝訂於論 文內頁。(審定書之後，序言或中文摘要之前)</u> 」之裝訂規範。
	四、本校「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自114學 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4

案由：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表單，提請討論。
(教務處).....101

決議	照案通過。
----	-------

提案5

案由：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
系輔系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122

決議	一、第6點畢業，修正為：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 <u>輔系名稱</u>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6

案由：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修訂「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

提請審議。(教育學院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133

決議	一、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12點第1款已規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爰本案第8點第2款請配合增列「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之規定，修正為：「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 」。
	二、114年2月1日起教務處轄下單位編制更名，本修正草案第13點有關評分資料分送單位，請 <u>刪除註冊與課務組</u> 。
	三、修正草案第15點、第16點違反學術倫理之法規，業更名為「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 」，請配合修改法規名稱。
	四、第17點第1項第1款增列：「 <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
	第2款修正為：「 <u>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繳回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u> 」
	第3款修正為：「 <u>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確認。</u> 」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7

案由：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153

決議	一、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第7點法規名稱，請修正為：「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u>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8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179

決議	照案通過。
----	-------

提案9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197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10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218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11

案由：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230

決議 一、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奉教育部核定於115學年度成立，且本修正草案並無涉及學士班系務，爰修正草案內容仍請維持「本所」、「所辦」，以符應現狀。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4點，延後公開應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爰草案第9點「提送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應修正為「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認定」。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12

案由：台灣文化研究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258

決議 一、本案係因應115學年度成立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為利籌備期間進行招生需要，原台灣文化研究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先行變更為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二、第3點核獎名額，請修正為「每學年二名」，並刪除「(限一般生)」文字。
三、第5點核獎資格，入學管道名稱之「繁星推薦入學」，請修正為「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加總級分之「歷史」修正為「社會」、總成績同分時參酌序「2.歷史」修正為「2.社會」。
四、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11時15分。

教務處工作報告暨宣導事項

■招生與宣傳組

一、招生宣傳

(一)為增進高中學生對本校認識及瞭解，協助高中生職涯探索與發展，114學年度至主要生源高中進行招生活動，歡迎學系師生與助教踴躍參與。110年至114年各學系參與招生活動情況如下表：

110 年度-114 年各學系（師生）/單位參與招生說明會一覽

學系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小計
心理諮詢學系	8	3	3	5	6	25	
教育學系	1	1	2	1	5	1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	0	0	7	2	10	
體育學系	1	1	0	3	3	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2	0	1	4	0	7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	0	1	2	2	6	
語文與創學系	4	1	1	0	0	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	0	0	2	2	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0	1	1	1	2	5	
藝術與設計造形學系	1	1	0	1	1	4	
資訊科學系	0	1	0	0	2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	1	0	1	0	2	
特殊教育學系	0	0	0	1	1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0	0	0	1	1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	0	1	0	0	2	
音樂學系	0	0	0	0	1	1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2	2	5	5	15	
圖書館	1	-	1	1	1	4	
北師美術館	1	-	1	1	-	3	
進修教育中心	-	-	-	-	1	1	
泳健館	-	-	-	1	-	1	
參與學系/單位數	10	8	7	12	12		

(二)為加強招生考試與招生活動宣傳，吸引與提升學生報名本校意願，已辦理 115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特殊選才、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音樂學系單獨招生、碩博士考試入學以及校系介紹暨文化創意 DIY 體驗工作坊活動之自媒體加強推廣貼文（相關簡章資訊同步於本校 FB 及 IG 平台發布，如下圖）



(三)為提升本校在高中之能見度，本校將自 2026 年起發行高中生電子報，內容聚焦在高中生有興趣的內容。教務處已規劃校園記者培訓，將陸續採訪各學系，屆時請各學系協助提供受訪人選與時間，以利安排。

二、碩博班招生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報名繳費期間自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0 日止，筆試日期訂於 115 年 2 月 1 日辦理。

(二)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入學報名統計（截至 12 月 10 日止）

學院	班別	115學年度報名人數	114學年度報名人數
教育學院	碩士班	571	641
	博士班	11	21
人文藝術學院	碩士班	308	302
	博士班	12	8
理學院	碩士班	143	154
	博士班	5	4
學位學程	碩士班	無	3
碩士班總計		1022	1100
博士班總計		28	33
總計		1050	1133

備註：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學位學程未參與。

三、學士班招生

- (一)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於114年12月5日送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於115年1月5日上網公告，2月23日至3月4日開放網路報名。
- (二)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本校計有文創系、社發系及幼教系三系提供招生名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預計於114年12月24日開放查詢通過資格初審考生名單，提供各招生校系辦理試務作業。
- (三)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已於114年11月17日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正取生應於12月5日前上網登錄完成報到，截至12月5日確認報到人數如下：

115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到人數統計表

招生系所	錄取人數	已報到人數	備取人數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4	3	2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1	1	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4	4	5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4	4	8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	2	2
合計	15人	14人	19人

四、境外招生

- (一)115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之擬錄取名冊（僑生：4名、港澳生：3名，共計7名）已於12月5日簽核中，核可後函報教育部及僑委會，俟兩單位函覆考生資格是否符合後，將擇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放榜名單，預計於115年1月9日公告放榜（實際日期將依審核結果調整）。
- (二)115學年度（2026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中、英文版簡章預訂計於114年1月2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境外學生招生—外國學生專區（日期依12月22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五、總量提報作業

- (一)依教育部規定於115年2-3月中旬前完成本校116學年度總量增設調整及更名申報案。
- (二)116學年度系所班組更名裁撤說明如下：
- 1.資訊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 2.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 3.語文與創作學系裁撤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及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

4.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六、招生專業化計畫

(一)為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精進申請入學審查作業，本組將透過生源分析瞭解就讀本校學生之高中分佈，以學院為單位邀請具有高中 108 課綱與審查評量等專業知識之高中師長，搭配教師教學領域給予本校專業意見，針對學系擬訂之書審評量尺規進行審查及相關意見的回饋，協助修訂更具系統化及完整性的審查評量尺規，並於會後彙整相關意見回覆提供學系作為參考。經調查，各系參與方式如下：

辦理方式	學系
由教務處邀請高中師長提供尺規修正建議	教育系、幼教系
學系自行邀請高中師長提供尺規修正建議	教經系、藝設系、資科系
請教務處出席會議協助檢視尺規	特教系
不邀請高中	心諮系、社發系、語創系、文創系、兒英系、台文系、自然系、數資系、數位系、體育系

(二)刻正彙整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預計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報教育部審查。

七、全新招生報名系統已進入開發程序，預計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未來招生試務將全面數位化，使考生報名更加簡便提升報名意願，更大量減少行政人力，提升作業效率。

■註冊組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獲同意者共計 9 名；申請輔系獲同意者共計 26 名。學生自次學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定修讀所選學系課程。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如因 115 年度證件尚未核發者，可於 115 年 1 月取得證件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
- 三、日間學制學生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共計 298 人(大學部 220 人、研究所 78 人)，已報教育部審查，後續再依教育部規定期限辦理減免學雜費彙整表函報教育部備查。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休、退學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2 日。
- 五、有關日間學制學生學期成績查詢、排名公告及列印成績單等相關事宜，業於本組網頁建立說明專區，另亦於每學期末寄送公告信公告周知。公告位置：

本組網頁-「日間學制學生學期成績/成績單/各式證明書專區」(<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12-1002-4413.php?Lang=zh-tw>)。

六、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屆滿，說明如下：

- (一) 修業期限屆滿學生名單業於 10 月 29 日分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請系辦轉知學生：如須延長修業須依規定時間(12 月 12 日前)及學則第 63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學期修業屆滿且學期末未完成學業辦理離校或辦理延長修業者，將於下學期(114-2)開學後進行勒令退學。
- (三) 如因本學期畢業學分不及格延畢者，請於成績確定後盡快辦理延畢申請，以免影響選課等權益。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為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23 日止，請授課教師於期間內完成成績繳交。

八、編輯出版《教育實踐與研究》（下稱本刊）

- (一) 本刊於 10 月 30 日更換官方網頁，連結如下：

期刊首頁：<https://jepr.ntue.edu.tw/>

期刊投審稿系統：<https://jeprsubmit.ntue.edu.tw/JEPR/contents/login.jsp>

轉換初期系統問題已處理完畢，若仍有問題，敬請惠予知會註冊組，亦歡迎全校師生不吝支持指教。

- (二) 本刊 114 年度截至 12 月 8 日止新增稿件 171 篇。

- (三) 本刊規劃「ESDGs：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教育」專題/專刊，將於 12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預計 115 年 4 月出刊。

- (四) 「社會情緒學習」專題/專刊預計於 115 年出刊，專題稿件和一般稿件同步徵稿中。

九、教育部來函提供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供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並來函通知學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區，同時發送公告信週知全校師生。

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公務經費支出製作之政府出版品，必須申請 GPN。請各院系(所、學程單位)於申請 ISBN 或 ISSN 後，統一由出版與宣傳組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出版出版品時，敬請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請務必取得作者授權並妥善保管授權書；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同時檢附紙本出版品 2 本及全文電子檔光碟 1 份送本組後續處理。

十一、114 年度上半年政府出版品銷售數量及金額已申報，分別為 973 本及 552,975 元。

■ 課務組

- 一、為擴大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交流，充分利用兩校教學資源，提升兩校學術水準，本校已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完成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備忘錄，兩校學生校際選課視同校內選課，依原肆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優課30—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申請案共計12件，刻正由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經審核通過者，每件至多補助2萬4,000元。
- 三、有關精進學分學程設計之經費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8萬元整、「領域專長學分學程」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3萬元整，相關經費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課務專區/創新教學補助專區下載。目前已核予2門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費補助。
-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114年12月1日(一)至12月12日(五)辦理，學生可於第十五週上網查詢停修結果，並於第十六週將學生清冊及老師停修結果發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學科輔導機制，掌握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並予以適當輔導。
- 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曠課登錄及學生缺曠課預警作業，第三次缺曠預警通知已於114年12月9日(二)以紙本及email同步通知相關師長及學術或行政單位；預計於115年1月5日(一)至9日(五)發送缺曠課致學期零分通知。
- 六、有關校經管教室(篤行樓普通教室)設備整線工程於114年12月18日(四)建置完成，以提供更穩定及優質的教學設備品質。
- 七、為配合開排課期程及後續調動教室之需求，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將於114年12月22日(一)起開放教師上傳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大綱，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課表訂於114年12月24日(三)公告，第一階段選課訂於114年12月30日(二)開始，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階段選課開始日(114年12月30日)前完成課程大綱上傳，最遲應該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完成上傳，俾供學生查詢。
- 八、各開課單位刻正積極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開排課作業，並擬於114年12月24日(三)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日間學制第一階段選課期間為114年12月30日(二)至115年1月5日(一)。
- 九、11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網路填答預計於114年12月16日(二)起填寫至115年1月5日(一)止，將另外公告教師可查詢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之日期。
- 十、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Moodle、智慧大師、教學魔法師)提供學生下載。
- 十一、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並請老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十二、對於校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別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課程教學或活動，各開課單位應審查其教學計畫，如計畫內容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如發現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族群平等(含反歧視)原則，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族群平等意識，破除刻板印象，避免偏見及歧視。開課單位及老師可開設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課程或是將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十四、因應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術日新月異，為能與時俱進並因應產業人力及跨域人才的需求，建議各開課單位應定期檢視新年度課程計畫表，適度調整修正課程。

■華語文中心

一、華語季班：

(一) 2025 華語冬季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結業，計 107 名學員。

二、專班：

(一) 扶輪社專班：於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結業，計 56 名學員。

(二) 外交官專班：外交官專班配合澳辦人事、公務需求開課，計 5 名學員，其中 4 人線上課、1 人實體課。

(三) 個人專班：計 8 名學員，其中 5 人線上課、3 人實體課。

三、華語獎學金生：

(一) 入學許可發放：一般申請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延長申請配合各駐外館處公告辦理。

(二) 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生計 5 名，每月補助費用新臺幣 28,000 元整。

四、華語文能力測驗：

(一) 114 年 12 月全國正式考試於 114 年 12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舉辦。

(二) 測驗前協助測驗日期與優惠資訊公告並核發學生折扣碼及報名測驗，測驗後協助通知學生領取成績單及相關行政流程。

五、華語冬令營：

2026 華語冬令營第一梯次將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第二梯次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六、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在臺學習及生活之適應力。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4.10.22)

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提案1	有關「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 」、「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 」修正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p>一、針對已有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機制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倫理 6 小時修課證明文件既經共識應於計畫口試階段提供，應於本要點增列相關規定，以利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遵循，授權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依本會議討論結論研擬並修正相關規定內容。</p> <p>爰於「<u>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u>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第八點，增列文字說明如下：</p> <p><u>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p> <p>二、有關論文原創性比對要求及檢附文件格式，前後規定宜一致。故「<u>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第十點、第十七點及「<u>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第十</p>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p>教務處： 業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公告修正「<u>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並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發信予各系所、學生會、學生會秘書處，說明申請時論文應檢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p> <p>進修推廣處：業已實施，再依時程於 115 年 1 月函報教育部備查。</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4.10.22)

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p>點、第十六點有關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等說明，修正為「<u>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u>」。</p> <p>三、修正後通過。</p>		
提案2	圖書館廢止及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異動(延後公開、抽換)申請書」案，提請討論。	<p>一、綜合師長建議及討論意見，調整修訂本校學位論文異動(抽換、延後公開)申請書內容之附件5、附件6，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5) 鑑於論文抽換涉及學倫議題或系所認定重大事件，並為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權責單位標示一致，俾利後續行政作業依循，故於「學校權責單位章戳」欄位加註由「<u>教務處/進修推廣處</u>」核章。</p> <p>(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6) 1.調修「延後公開原因」欄內之「專利事項.....(或相關申請證明)」字樣為「專利事項.....(或相關申請說明)」，以增加系所審核彈性；另將原表格內有關「證明文件」之英文(certification documents)統一調整為(<u>supporting</u> documents)，放寬認定標準。</p> <p>2.「考試委員簽名欄位」部分，考量各系所延後公開</p>	圖書館推廣諮詢組	<p>依會議決議修正，有關規定與表單已更新於圖書館網頁(首頁>服務項目>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並轉知各學系所程處、進修推廣單位據以實施。</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4.10.22)
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p>書表與作業程序或有差異，為提供系所更具彈性之作業方式(於本申請表或系所審核紀錄文件提供全體委員簽名資訊，增列「<u>或檢附具全體委員簽名之審核紀錄</u>」補充說明文字。</p> <p>二、修正後通過。</p>		
提案3	理學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p>一、有關第十一點「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第(二)項、第(三)項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p> <p>二、請將檢附<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之規定，<u>載於學生提出計畫論文口試前</u>，且第六點之<u>論文計畫審查之2.申請方式相關表單</u>，新增<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以符規範。</p> <p>三、另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四、修正後通過。</p>	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依 決 議 修 正。
提案4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	語文與創作學系	依 會 議 決 議 辦理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4.10.22)

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p>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第三點(三)口試方式：1.修正為：「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另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三、修正後通過。</p>		
提案5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p>一、第七點(一)修正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另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三、修正後通過。</p>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依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決議修正，並公告於系網。
提案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修訂「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	<p>一、有關第七、八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p>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依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決議修正，並公告於系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4.10.22)

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請討論。	<p>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p> <p>二、修正後通過。</p>		
提案7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p>一、有關第五、六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p> <p>二、修正後通過。</p>	教育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提案8	有關教育經營與管理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p>一、有關第四、五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u>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u></p> <p>二、修正後通過。</p>	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p>一、業依決議制定本系相關表單。</p> <p>二、該作業要點、申請表暨記錄表已於網上公告，並增列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選用表單中。</p>
提案9	修訂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p>一、有關第八、九點之文字，因應教育部於114年8月5日來函公告國家圖書館114年7月8日修訂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其中針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處理方式有多處內容修訂，<u>請配</u></p>	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依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決議修正後，已於114/11/26公告於本系網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4.10.22)
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p>合本次會議提案2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二、第九點修正為：「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若原學位考試委員因故無法審核確認時，得由本系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經系務會議審核確認。」</p> <p>三、修正後通過。</p>		
提案10	修訂 <u>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u> ，提請討論。	<p>一、請配合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其決議修正。</p> <p>二、修正後通過。</p>	教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依本次會議提案1修正內容及決議修正後，已於114/11/26公告於本系網站。
提案1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p>一、第五點核獎資格，修正如下：</p> <p>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B和社會4科中至少有3科頂標、1科前標以上，或國文、英文、數B三科加總級分達35分。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依國文、英文和數B加總級分高低擇優錄取一名；同分參酌依序為：1.學測國文級分、2.學測英文級分、3.學測數學B級分。</p> <p>二、修正後通過。</p>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系網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4.10.22)

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提案12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p>一、依110年6月30日「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獎及續領資格規定研商會議」決議，以碩士生為核獎對象之系所，其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本修正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學業成績達85(含)以上。」之標準與該決議不符，爰本案緩議。</p> <p>二、請教務處註冊組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會議，研商國際學位學程學生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續領資格。</p>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於12月8日召開新生全額獎資商依擬優額置關領文依提議各所程修，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正新學點士格要程議後，俟政會過系位學再依所規屬點。
提案13	教務處課務組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化<u>本系</u>學生專精能力……」修正為「強化<u>開課系所</u>學生專精能力」。</p> <p>二、修正後通過。</p>	教務處課務組	會議決議依修正，並公告於課務組網站。
提案14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會議決議依修正，並公告於本組網站。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逾期加退選原則。
說明	<p>一、依據本校選課辦法第 2 條「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第 3 點「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暨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九、違反選課或註冊相關規定者。……」規定辦理。</p> <p>二、目前本校選課作業期程分為第一、二、三階段登記選課(第三階段選課期間含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2 週)，期間自上一學期第 17、18 周至次一學期第 3 周第 1 天。</p> <p>三、惟選課結束後，學生以報告書申請逾期加、退選仍十分頻繁。經檢視，申請原因大多為學生個人因素，如系統操作錯誤、一時忘記、選課學分數計算錯誤或課程數不符規定、畢業學分不足等。</p> <p>四、教務處已於選課期間多次寄送全校公告信提醒日間學制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完成加、退選。並考量選課學分數或課程數未符校級規定將予以學生勒休、勒退之行政處分，教務處除分別於第二、三階段選課截止日前，以 111 公務簡訊、信件個別通知並提醒當下選課學分數或課程數未符校級規定之特定學生外，亦惠請學系助教提醒渠等學生把握最後選課時間依規加選以符合規定。</p> <p>五、考量本校選課辦法、停修作業要點、選課作業須知早已明訂，且尚有校內外暑修、申請停修、延長修業年限等補救方式。</p> <p>六、為養成學生自我負責之態度並維護全校學生選課公平，學生應於規定之選課期間內完成所有選課作業，教務處一律不受理逾期加退選申請。惟有不可歸責於學生個人之特殊情形經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務處審核認定者，得予以例外處理；如屬個人因素造成之特例申請，除依相關程序審核外，並得視情節予以申誡處分。</p> <p>七、後續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加強向學生宣導相關規定，並提醒學生可能面臨申誡之情形，以維護選課作業之正常運作。</p> <p>八、檢附本校選課辦法(附件 1)、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2)、學生獎懲辦法(附件 3)、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附件 4)。</p>
主席 裁示	<p>一、本案可參考他校逾期選課之因應作為與學生後續處置方式，再研議。</p> <p>二、請學系妥為向學生宣導於選課期間完成選課，如確有特殊情形者，學生應擬具報告書、逾期加退選申請書、補課計畫等資料，妥善說明原因、過程與補課方式，經任課教師、開課同意後，始得送至教務處個案審核。請學系(所、學程)協助宣導。</p>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 (89) 師 (二) 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 (九〇) 師 (二) 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七、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 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仍未繳交者，則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第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各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核其資格，發放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各開課單位協助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以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七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十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以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 第十二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 第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

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調訓公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得申請修讀於國訓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選課申請書，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並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課，如修習之課程未符合本校學則、選課辦法或其他教務相關規定，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停修課程數以二門課程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7.10.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24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8 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6 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4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5.15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6.1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87315 號函備查
 111.12.13 經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8195 號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樹立學生行為規範及保障學生學習權，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 2 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 六、擔任學生會、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 二、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 三、熱心公益，勇於助人，有優異表現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 六、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

- 七、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八、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九、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六條

-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拾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且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四、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 五、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 六、倡導愛校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臺灣區以上）比賽獲獎者。
 - 八、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九、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 二、危害學校環境衛生者。
 - 三、依校規應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 六、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 八、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 九、違反選課或註冊相關規定者。
 - 十、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尚未致生具體災害者。
 -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第八條

-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
 -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者。
 -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 四、有欺罔之行為者。
 -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 六、危害學校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 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行為，情節未臻重大者。
- 十一、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
- 十四、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
- 十五、住宿舍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 十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將宿舍床位轉租或出借他人使用。
- 十七、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八、非住宿舍生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且未經管理員同意，擅自留宿者。
- 十九、校內飲酒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第九條

-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 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 七、考試舞弊者。
 - 八、酗酒滋事，或有賭博、竊盜之行為者。
 -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

- 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
-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7 款處理。)
-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七、偷拍、偷錄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
- 十九、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且未經管理員同意擅自留宿，經勸阻或驅離無效者。
-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二、違犯校規屢誠不改者。
 -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達第十一條退學之要件，但深知悔悟者。
 - 四、違反他人性自主權或有公然猥褻、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 前項定期察看處分，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應接受學校定期輔導。
 - 二、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 三、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 四、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 五、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 六、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不具悔意者。
 -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學生獎懲委

- 員會決定開除學籍者。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加重或減輕之：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小過以上之獎懲，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時，得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五、本校進修推廣處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並得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取消記錄，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但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保留其記錄。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86.10.15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發揮教育愛心、激勵學生改過遷善、奮發向上敦品力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未達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均得申請彌過自新。
。
- 三、申請人於處分公告之次日起，1 週內自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四、申請彌過者須自行覓妥學校師長擔任輔導老師。
- 五、實施流程：
 - （一）取得學生彌過自新申請表。
 - （二）生活輔導組擬定彌過事項。
 - （三）逐級陳核後執行。
 - （四）生活輔導組簽陳執行結果與建議。
 - （五）核定後結案。
- 六、彌過執行標準：
 - （一）1 小過折抵 3 申誡，1 申誡折抵 6 小時愛校服務。
 - （二）每日實施愛校服務不得超過 4 小時。
 - （三）應於 1 個月內執行完畢。
 - （四）愛校服務工作範圍：校區（室內、室外）環境整理及其他合宜之工作。
。
- 七、為避免造成浮濫，同一學生全學期申請彌過自新以兩次為限，同類過失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彌過自新申請表請洽生活輔導組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p>師資培育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案，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 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如附件 1）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9 點，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 1 款第 4 目、第 5 目之 1、第 5 目之 3：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四分之一調整至三分之一。</p> <p>（二）第 1 款第 5 目之 2、第 5 目之 3：刪除申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以 32 學分為上限之限制。</p> <p>（三）第 1 款第 6 目：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前 10 年所修學分為「限」修正為原則規定，並新增但書「具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p> <p>二、 配合前揭注意事項之修正，以及重新檢視本要點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p> <p>（一）依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之 1 規定：修正第 6 點、第 10 點；刪除第 8 點（第 2 項）。</p> <p>（二）依第 1 款第 5 目之 2、第 5 目之 3 規定：修正第 4 點（第 7 款第 3 目）、第 10 點；刪除現行規定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p> <p>（三）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修正第 12 點（第 3 款）。</p> <p>（四）依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規定：修正第 12 點（第 5 款）；新增第 4 點（第 8 款）規定，依本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後段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者，另檢具相同師資類科之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證明。</p> <p>（五）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針對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之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學分數上限未予規定，僅規範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惟本校現行規定規範抵免學分數以二分之一為上限，爰刪除第 8 點（第 1 款）有關上限之規定。</p> <p>（六）依本校實務作業：修正第 15 點，原本要點修正係經師資培育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考量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審核係經本處課程委員會議審核確認，爰修正本要點之修正程序為經本處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七）第 1 點、第 4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1 之 3 點、第 12 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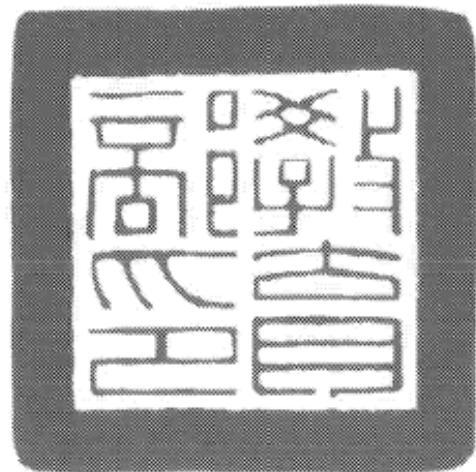
	<p>第 16 點：酌作文字、標點符號、學年度等修正。</p> <p>三、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各 1 份（<u>如附件 2、3、4</u>）</p> <p>四、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u>如附件 5</u>。</p>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適用 114 學年度取得各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含教程生）。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882A號



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

部長 鄭英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下列規定外，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本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

1.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2. 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3.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4.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5.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

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3)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4)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6.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二)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三)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四)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 <u>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本點未修正。
四、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 <u>學</u> 年度之 <u>課程教學大綱</u> （須 <u>包含</u> 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 <u>規劃</u> ）。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	四、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	一、依實務作業情形及名稱，修正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文字。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績單正本(或經 <u>核發</u> <u>學校認</u> 證之影本)。	之影本)。	之「師資 培育之大 學辦理師 資職前教 育注意事 項」(以下 簡稱注意 事項)第一 九點第一 款第六目 規定，教 育專業課 程之採認 及學分抵 免，以申 請日向前 推算至多 十年內所 修習之科 目及學分 為原則，現 行規定第 二款第二目 之規定，已 逾十年，爰 予以刪除。另 依注意事項 第九點第 五款之2，已 刪除教 保專業課 程採認抵 免三十二 學分，爰據 以刪除現
(四)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抵免另一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者，另檢附已修畢類 科之教育學程教育 專業課程學分成績 證明書影本。	(四)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抵免另一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者，另檢附已修畢類 科之教育學程教育 專業課程學分成績 證明書影本。	
(五)已持有高級中 <u>等</u> 以下 學校及幼兒園合格 教師證書，抵免另一 師資類科教育專業 課程學分者，另檢附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五)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 學校及幼兒園合格 教師證書，抵免另一 師資類科教育專業 課程學分者，另檢附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六)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 <u>「國民小學師資類 科學科知能評量」</u> (以 下簡稱學科知能評 量)達精熟標準者，另 檢附學科知能評量 「精熟證明書」影 本。	(六)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 <u>「師資生國民小學 國語、數學、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 域學科知能標準化 成就評量」</u> (以下簡稱 學科知能評量)達精 熟標準者，另檢附學 科知能評量「精熟證 明書」影本。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 生之教保專業課程 抵免者： 1.另檢具「國內專科 以上學校教保相 關系科認可辦法」 或依「幼兒教育幼 兒保育相關系所 科與輔系及學位 學程學分學程認 定標準」取得之教 保專業課程學分 證明。 2.本校幼兒園師資類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 生之教保專業課程 抵免者： 1.另檢具「國內專科 以上學校教保相 關系科認可辦法」 或依「幼兒教育幼 兒保育相關系所 科與輔系及學位 學程學分學程認 定標準」取得之教 保專業課程學分 證明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科師資生依修課 邏輯修畢幼兒園 教保專業課程學 分，得辦理課程抵 免，不受前目之限 制。</p> <p>(八)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 三款後段申請學分 抵免者，另檢具相同 師資類科之任教經 驗或實務工作證明。</p>	<p>2.一百零二年七月三 十一日前依一百 零一年六月一日 修正施行前之「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 構專業人員資格 及訓練辦法」第三 條第一款規定取 得教保員資格(專 科以上學校幼兒 教育、幼兒保育相 關學院、系、所、 學位學程、科畢業 或取得其輔系證 書)者，另檢具畢業 證書或輔系證書 影本辦理。</p> <p>3.本校幼兒園師資類 科師資生依修課 邏輯修畢幼兒園 教保專業課程<u>三 十二學分</u>，得辦理 課程抵免，不受前 二目之限制。</p>	<p>行規定第 七款第三 目之規 定；又第 一目及第 三目酌作 文字修 正。</p> <p>三、配合第十一 二點第三 款後段增 段「有相同 師資類 科、學科、 領域、群 科任教經 驗或實務 工作經驗 者，抵免 年限得予 延長」之 規定；為 利於審 核，新增 第八款須 檢具相關 佐證資料 之規定。</p>
五、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得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得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	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	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處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u>三分之一</u>為上限。</p>	<p>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處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u>四分之一</u>為上限。</p>	<p>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修正先修課程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四分之一調整為三分之一。</p>
<p>七、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不同階段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任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另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本校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七、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不同階段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任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另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本校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本點未修正。</p>
<p>八、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p>	<p>八、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p>	<p>一、依教育部 114年7月 30日修正 發布之注意事項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p>	<p>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u>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u></p> <p><u>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u></p>	<p>九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未規定移轉教育學習其業免上課學分限，爰刪除第一項「抵免學分數以該科教育課程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之規定。</p> <p>二、依修正規定第六點，與現行規定第二項之內涵相同，爰予以刪除。</p>
<p>九、已持有高級中<u>等</u>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p> <p>(一)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p>	<p>九、已持有高級中<u>學</u>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p> <p>(一)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一為上限。</p> <p>(二)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p> <p>(三)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p>之一為上限。</p> <p>(二)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p> <p>(三)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p>十、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該認可辦法或該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免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幼兒園教育階段之師資生教保專業課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課程學分。</p> <p>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十、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該認可辦法或該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免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幼兒園教育階段之師資生教保專業課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課程學分。</p> <p>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五目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四分之一調整為三分之一，以及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三十二學分上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其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u>三分之二</u>為限。</p> <p>(二)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p> <p>(三)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其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u>三分之一</u>為限。</p>	<p>(一)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其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u>四分之一</u>為限。</p> <p>(二)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u>以三十二學分為限</u>。</p> <p>(三)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其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u>至多三十二學分</u>後之總學分之<u>四分之一</u>為限。</p>	
<p>十一、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十一、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u>第八點、第九點</u>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配合第八點修正，刪除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之抵免學分數上限，爰予以修正。</p>
<p>十一之一、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p> <p>(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p>	<p>十一之一、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p> <p>(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科「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數學領域-普通數學(雙語)」。</p> <p>(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社會領域概論」。</p> <p>(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雙語)」。</p> <p>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p>	<p>科「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數學領域-普通數學(雙語)」。</p> <p>(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社會領域概論」。</p> <p>(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雙語)」。</p> <p>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p>	
<p>十一之二、取得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須全程修習各該模組開設之課程，不得以非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抵免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p>	<p>十一之二、取得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須全程修習各該模組開設之課程，不得以非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抵免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p>	本點未修正。
<p>十一之三、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該族語文課程抵免：</p> <p>(一)取得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p> <p>(二)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p>	<p>十一之三、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該族語文課程抵免：</p> <p>(一)取得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p> <p>(二)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p>	補正缺漏之標點符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三)」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四)」。</p>	<p>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三)」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四)」。</p>	
<p>十二、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適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年度如下：</p> <p>1.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u>以及</u>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p> <p>2.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p>	<p>十二、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p> <p>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u>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u></p> <p>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p>	<p>一、第一款整併現行規定第一款內容，並分項敘明。</p> <p>二、依教育部114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六九點第六款規定，將抵免所修習專為修業「限」原則並規定，新增書，學生須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或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依教育部114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各類科教材教法與習不，得抵免，爰修正第五款之文字。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 <u>10</u> 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 <u>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u>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 <u>10</u> 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p> <p>(七)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p> <p>(八)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九)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p> <p>(十)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以受理。</p>	<p>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p> <p>(七)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p> <p>(八)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九)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p> <p>(十)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以受理。</p>	
<p>十三、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p> <p>(一)初審：由本處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2.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p>十三、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p> <p>(一)初審：由本處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2.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之各項原則。</p> <p>(二)複審：由本處送請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2.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3.師資類科及領域。 4.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5.修別及類別。 	<p>3.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之各項原則。</p> <p>(二)複審：由本處送請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2.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3.師資類科及領域。 4.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5.修別及類別。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五、本要點經 <u>本處課程委員會</u> 及 <u>校課程委員會</u> 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 <u>師資培育會議</u> 及 <u>教務會議</u> 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第十三點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係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核，爰修正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為經本處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六、本要點適用於 <u>114</u>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 <u>113</u>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	十六、本要點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 <u>110</u>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	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自發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日起生效，爰本要點修正自114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三、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原學校認證之影本)。

(四)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影本。

(五)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六)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以下簡稱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者，另檢附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影本。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者：

- 1.另檢具「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

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辦理。

2.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依修課邏輯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抵免，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八)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3款後段申請學分抵免者，另檢具相同師資類科之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證明。

五、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得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處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七、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不同階段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任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另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九、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三)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十、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該認可辦法或該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免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幼兒園教

育階段之師資生教保專業課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課程學分。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 (二)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三)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十一、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十一之 一、 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數學領域-普通數學(雙語)」。
- (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社會領域概論」。
- (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雙語)」。

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十一之 二、 取得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須全程修習各該模組開設之課程，不得以非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抵免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

十一之 三、 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該族語文課程抵免：

- (一)取得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
- (二)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三)」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四)」。

十二、 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適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年度如下：

1.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及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2.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

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 10 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七)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八)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九)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十)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十三、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處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1.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2.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3.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之各項原則。

(二)複審：由本處送請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 1.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2.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3.師資類科及領域。
- 4.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 5.修別及類別。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處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 **113**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原規定)

104.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4.4.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8.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1852 號函同意核定
 105.5.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5.6.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6.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9039 號函同意核定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88373 號函同意備查
 108.10.1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12.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8299 號函同意備查
 109.9.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1364 號函同意備查
 110.6.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9220 號函同意備查
 111.12.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160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 四、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四)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類科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影本。
 - (五)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六)已取得教育部辦理之「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以下簡稱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者，另檢附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影本。
 -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者：
 - 1.另檢具「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辦理。

2.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另檢具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影本辦理。

3.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依修課邏輯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得辦理課程抵免，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五、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得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處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七、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不同階段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任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另一教育階段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不同師資類科間之抵免學分數規定：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於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他校具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期間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向本處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九、已持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三)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十、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該認可辦法或該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免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幼兒園教育階段之師資生教保專業課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課程學分。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 (二)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三)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十一、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十一之 一、 已取得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一)數學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數學領域-普通數學(雙語)」。
- (二)社會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社會領域概論」。
- (三)自然科達精熟者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但不得抵免雙語教學專班開設之「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業知能(雙語)」。

惟依前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十一之 二、 取得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須全程修習各該模組開設之課程，不得以非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抵免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

十一、之三、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該族語文課程抵免：

- (一)取得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
- (二)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者，得抵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二)」、「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三)」及「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四)」。

十二、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應以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限。
- (二)學分抵免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三)所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為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10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四)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 (六)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
- (七)除本要點第九點採認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外，其餘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 (八)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九)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十)以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標準辦理抵免者，須於證明書有效期限

內提出抵免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十三、 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處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1.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2.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3.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之各項原則。

(二)複審：由本處送請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1.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2.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3.師資類科及領域。

4.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5.修別及類別。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 本要點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 110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接續行政會議）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林珈夙

出席者：劉委員遠楨、周委員淑卿、蔡委員葉榮、陳委員永昇、何委員慧瑩、林委員曜聖、陳委員蕙芬、吳委員君黎、林委員秀錦、黃委員瑄怡、張委員金蘭、游委員孟書、林委員玲慧（李之光老師代）、蘇委員瑞鏘、王委員維元、顏委員榮泉、李委員昆展、黃委員英哲、游委員象甫、吳委員佳娣、吳委員盈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祝校長勤捷

列席者：師資培育處簡主任雅臻、林組長珈夙、劉組長育秀、徐專員凡雅、黃助教應貞、林宜潔小姐、洪碧怡小姐

請假人員：王委員俊斌、孫委員志麟、張委員欽全、陳委員柏霖、王委員安民、郭委員麗珍、戴委員雅茗、林委員仁智、辛委員懷梓、呂委員金燮、盧委員明、陳委員劍涵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處規劃自 117 學年度停止辦理「普通數學檢定」一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15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程生及師資生名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三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四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附表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五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第 6 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六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要點前經 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1600 號函同意備查。</p> <p>二、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如附件 2-1）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9 點，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 1 款第 4 目、第 5 目之 1、第 5 目之 3：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四分之一調整至三分之一。</p> <p>（二）第 1 款第 5 目之 2、第 5 目之 3：刪除申請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以 32 學分為上限之限制。</p> <p>（三）第 1 款第 6 目：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前 10 年所修學分為「限」修正為原則規定，並新增但書「具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p> <p>三、配合前揭注意事項之修正，以及重新檢視本要點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p> <p>（一）依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之 1 規定：修正第 6 點、第 10 點；刪除第 8 點（第 2 項）。</p> <p>（二）依第 1 款第 5 目之 2、第 5 目之 3 規定：修正第 4 點（第 7 款第 3 目）、第 10 點；刪除現行規定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p> <p>（三）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修正第 12 點（第 3 款）。</p> <p>（四）依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規定：修正第 12 點（第 5 款）；新增第 4 點（第 8 款）規定，依本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後段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者，另檢具相同師資類科之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證明。</p> <p>（五）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針對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之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學分數上限未予規定，僅規範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惟本校現行規定規範抵免學分數以二分之一為上限，爰刪除第 8 點（第 1 款）有關上限之規定。</p>

	<p>(六) 依本校實務作業：修正第 15 點，原本要點修正係經師資培育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考量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審核係經本處課程委員會議審核確認，爰修正本要點之修正程序為經本處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七) 第 1 點、第 4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1 之 3 點、第 12 點、第 16 點：酌作文字、標點符號、學年度等修正。</p> <p>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2）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3）各 1 份。</p>
辦法	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適用 114 學年度取得各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含教程生）。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處（課務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接續行政會議）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陳慶和	陳慶和	
副校長	劉遠楨	劉遠楨	
教務長	周淑卿	周淑卿	
學務長	蔡葉榮	蔡葉榮	
研發長	王俊斌	請假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祝勤捷	祝勤捷	
教 育 學 院 委 員			
教育學院院長	孫志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主任	林曜聖	林曜聖	
教育學系主任	陳蕙芬	陳蕙芬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	吳君黎	吳君黎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秀錦	林秀錦	
心理與諮商學系主任	陳柏霖	請假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主任	王安民	請假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所長	黃瑄怡	黃瑄怡	
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麗珍	請假	

人文藝術學院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欽全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主任	張金蘭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主任	戴雅茗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任	游孟書	請假	
音樂學系主任	林玲慧	請假	
臺灣文化研究所所長	蘇瑞鏘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任	王維元	請假	

理學院委員

理學院院長	陳永昇	陳永昇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主任	顏榮泉	顏榮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任	李昆展	李昆展	
體育學系主任	黃英哲	黃英哲	
資訊科學系主任	游象甫	游象甫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任	林仁智		

師資培育處委員

單 位/職 稱	姓 名	簽名	備 註
師資培育處 處長	何慧瑩	何慧瑩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辛懷梓	請假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呂金燮	請假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盧明	請假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陳劍涵	請假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吳佳娣	吳佳娣	
師資培育處 專任教師	吳盈瑩	吳盈瑩	

應出席人數共 35 人，實際出席人數共 23 人

師資培育處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欄
師資培育處 雙語研究中心主任	簡雅臻	簡雅臻	
師資培育處 實習組組長	劉育秀	劉育秀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組長	林珈夙	林珈夙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徐凡雅	徐凡雅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黃應貞	黃應貞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洪碧怡	洪碧怡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林宜潔	林宜潔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附件 1）修正本要點。</p> <p>二、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0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p>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四點第二項：增修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限制，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第二、四、六點：為維持法規體例一致性，酌修部份文字。</p> <p>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要點如附件 2 至 4。</p>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A09000000E_114220305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203052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校院請逕洽本部邱菁眉（電話：02-77366740）；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溫雅嵐（電話：02-7736599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部長 鄭英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解決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校內成績優異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每屆學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不同，致逕修讀博士名額需求超出規定之情形，透過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u>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規範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程序及名額等相關事項。為確保大學招生管道公平性並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修讀博士學位，爰對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名額設有比例限制。</p> <p>二、參照各大學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經驗，每屆各大學校內成績優異之應屆學士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各有不同，致其招生名額恐有逾第一項所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需求。再者，為避免各大學間因對內及對外招生期程不同而衍生因錄取學生至他校報到等招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放寬各大學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管道（如甄試入學、考試招生）皆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於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且招生名額放寬範圍不受各該系、所、院、學位學</p>

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考量大學博士班仍有對外招生管道，故明定經前述招生缺額流用後，學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以各大學全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差異：前者係同一學院適用，且限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間流用；後者係全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適用，博士甄試入學及博士考試入學之對外招生管道辦理完竣後之缺額，均可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併予敘明。

四、考量各大學已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規劃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為使各大學招生作業一致性，本次修正之修正條文，不影響目前各大學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適用於各大學之招生作業。

五、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往後遞移，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援引之項次規定，以及酌修第三項本文，有關「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係指學院內或全校內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後，特定系、所、院或學位學程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招

		生名額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p> <p>(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p> <p>前項<u>第二款</u>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p>	<p>二、<u>申請資格</u>：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p> <p>(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p>	為維持法規體例一致性，於第二、四、六點酌修文字。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p>	<p>四、<u>申請名額</u>：</p> <p>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p>	<p>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修正。</p> <p>二、教育部為解決各大學校院校內成績優異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每屆學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不同，致逕修讀</p>

<p>限。</p> <p>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第二項各款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博士名額需求超出規定之情形，透過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往後遞移，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修第三項本文，有關「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係指學院內或全校內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後，特定系、所、院或學位學程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招生名額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p>	<p>六、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為維持法規體例一致性，酌修文字。</p>

<p>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p>	<p>回讀學生應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年級，並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回讀者，該學期得以就讀碩士班計算。</p>	<p>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p>	<p>回讀學生應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年級，並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回讀者，該學期得以就讀碩士班計算。</p>	<p>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修正草案)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4.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提114.12.24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 前項第二款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 三、符合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回讀學生應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年級，並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回讀者，該學期得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原要點)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4.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三、符合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四、申請名額：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第二項各款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六、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回讀學生應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年級，並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回讀者，該學期得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

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附件 1)、「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附件 2)、「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附件 3)及「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附件 4)之相關規定，為完善學術倫理治理架構，特擬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原創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以下簡稱本聲明書)，明定學生須履行簽署義務，以符合論文原創性與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之規範。</p> <p>二、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工具已廣泛應用於文獻蒐集、資料分析與初稿撰寫等學術環節。為引導學生合理且負責任地使用新興科技，同時堅守學術原創性與誠信之核心價值，確有必要明確定義使用規範，本聲明書整合原創性與 AI 使用聲明，其重點如下：</p> <p>(一) 學生需聲明提出之論文為獨立完成，並確認無涉及造假、抄襲、代寫、未適當引註等其他經審議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知悉若違反規定將承擔由此而生之法律責任與後果。</p> <p>(二) 建立 AI 使用揭露機制。若在論文撰寫過程中，學生有使用 AI 工具，須填寫使用之工具名稱 (如 ChatGPT、Gemini 等) 與使用目的 (如文獻分析、草稿撰寫)，於論文適當處說明使用方式與範圍，且承諾已審慎檢視與編輯 AI 生成內容，對論文整體負完全責任。</p> <p>三、本聲明書需裝訂於論文內頁。(審定書之後，序言或中文摘要之前)</p> <p>四、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草案(附件 5)及相關實施要點。</p>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
決議	<p>一、聲明書第一部分：論文原創性聲明第一項，修正為：「本人 (姓名 ，學號：_____)特此聲明，<u>所呈交之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如上)係獨立完成之研究成果。</u>.....(略)」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 修正為：「(1) 造假、(2) 變造、(3) 抄襲、(4) 未適當引註、<u>(5)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6)重複發表、(7)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8)舞弊、(9)代寫、(10)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二、聲明書第二部分：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聲明第一項修正為：「在學位論文寫作過程中，.....，<u>均須在論文內適當處明確引註與說明</u>。」第二項簡述原因，「文獻分析」修正為「文獻蒐集」；使用工具之情形，<u>刪除 GPT-4， 增加 Grok</u>。</p> <p>三、本表單為參考範例，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系所專業需求、論文性質修改之或自訂聲明書格式，惟仍必須明訂「<u>本聲明書需裝訂於論文內頁。(審定書之後，序言或中文摘要之前)</u>」之裝訂規範。</p> <p>四、本校「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p> <p>五、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

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8日經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1日經第2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6日經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專、兼任人員)、學生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意識，避免學術倫理爭議，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術倫理事務專責單位為學術倫理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處，前者負責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與審議，後者負責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包含：
- 一、各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 二、協助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以個人身分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統計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是否符合規範。
 - 三、制定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辦法」。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告知專責單位。
- 學術倫理委員會之任務執掌及組成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應遵守下列自律規範：
- 一、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四)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且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者。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以抄襲論。
 - (五)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六) 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

- 研究資料或成果。
- (九) 代寫：由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十一)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十二)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三)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十四)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四、應當完整記錄研究資料，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 六、避免自我抄襲。
- 七、避免一稿多投。
- 八、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第四條 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

- 一、為維護教師升等與評鑑等權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著作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本校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其碩博士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
- 二、教師升等、評鑑、申請獎勵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之「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原則，如無法查得者，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 三、為強化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
- (一)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但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依該補助機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

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第五條 本校人員若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1.06.12 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07.08 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4 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 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 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03.17 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1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9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103.12.17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6336號函備查
 105.03.22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361號函備查
 105.10.19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4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5335號備查
 106.11.01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0153號備查
 108.04.10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4839號備查
 109.04.08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7795號備查
 110.05.19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986號備查
 第3至5點及第7點至第22點
 110.07.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9071號備查
 第2點、第6點、第22點
 113.11.06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7.3 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675號備查第6點
 114.10.22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日間學制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位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2.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 3.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4.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5.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2.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
- 3.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4.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5.已完成博士論文或代替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

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2.歷年成績表一份。
- 3.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

(三)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三、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六、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七、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

前項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以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十、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009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8165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660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5320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30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288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325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930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35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104005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0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點至第 20 點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10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 點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466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9418 號函同意備查第 19 點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 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之日期。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二)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暑期碩士班修業滿三個暑期
- (三)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四)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2.歷年成績表一份。
- 3.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

- (三)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則依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

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四、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2.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三十日前舉行。應屆畢業班學生於第四個暑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辦理離校時間：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2.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六、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

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

前項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

十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含在學學生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於學位授予要件之學位論文、創作、書面報告、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作品，或本校學制及學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學位授予所訂定之必要事項，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及展演等，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任課教師得酌情修改成績，其程序不受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學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提報懲處建議至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情形應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學倫會）備查。

四、本校在學學生於學位論文或畢業作品進行過程中，其論文（作品）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扣減考試成績，情節重大者，學位考試得以不及格論。

五、畢業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案件收受：由校學倫會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於十天內進行形式要件審查並決定是否受理，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

（二）形式審查：校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審查，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事證是否具體充分，決議是否進入初審。

（三）初審：

1. 經校學倫會認定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相關單位應於收到校學倫會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成立學倫案件調查小組。調查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2. 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調查委員推薦小組，分別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數人，經抽選排序後，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依序徵詢組成調查小組，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二人。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如須迴避時，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

調查小組須填寫「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校學倫會備查。

3. 調查小組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進行初審。報告書及處分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4. 調查小組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
5.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所訂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答辯。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說明。
6.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調閱各單位相關文件，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7.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8. 調查小組經調查審議後應作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

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針對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做成具體決議，並提出處分建議，提交至本校學倫會。

9. 調查小組應於形式審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四）複審：由校學倫會針對調查小組之報告書進行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

六、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作品之學倫案件處理，其案件收受、形式審查及複審方式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初審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組成立調查小組，小組委員應包含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並就調查結果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報告書」。

七、案件經校學倫會審定認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處分，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一）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處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理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

（二）畢業學生

1.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2.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情節輕微者，可對學位論文適當補正即可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者，應令其修正後，送交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抽換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未於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或指導教授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不同意者，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後依前款規定程序

撤銷學位。

3. 非學位論文但涉及畢業條件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得處以撤銷學位之處分。

八、處理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五條予以保密。

九、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自行迴避。

十、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於送交校學倫會審議後，通知各權責單位處理，各權責單位應於接獲本校學倫會決議後，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並應於處理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及本校學倫會。書面通知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校學倫會確定具有新事證時，應由原調查小組再次審議。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eclar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 Usage of Generative AI Tool

學位論文題目 _____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_____

第一部分：論文原創性聲明

Part 1: Declaration of Thesis / 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本人（姓名 _____，學號：_____）特此聲明，所呈交之學位論文（論文題目如上）係獨立完成之研究成果。除文中已依學術規範正確註明與引用之文獻資料外，本論文未包含任何已由他人發表或撰寫之內容，且未曾全部或部分用於取得任何其他學位或資格。本人確認已充分理解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且無以下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1) 造假、(2) 變造、(3) 抄襲、(4) 由他人代寫、(5)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6) 重複發表、(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8) 舞弊、(9) 代寫、(10)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人願意承擔由此而產生之法律責任與法律後果。

I, _____ (Name), Student ID: _____,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thesis/dissertation submitted herein, under the title stated above, is the result of original research conducted independently by me. Except for the literature and materials properly acknowledged and cited in accordance with academic standards,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contain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by another person, nor has it been submitted,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for any other academic degree or qualification.

I affirm that I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complied with the principles of academic ethics and that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does not involve any of the following form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1) Fabrication; (2) Falsification; (3) Plagiarism; (4) Ghostwriting; (5) Failure to acknowledge or cite previously published work or results; (6) Duplicate publication; (7) Submitting a translation as original work without proper attribution; (8) Fraud; (9) Commissioning of ghostwriting; (10) Other acts determined to constitute academic misconduct after deliberation.**

I am willing to bear all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is declaration.

本聲明書需裝訂於論文內頁。(審定書之後，序言或中文摘要之前)

*This declaration must be bound within the thesis
(placed after the Letter of Approval and before the Preface or Chinese Abstract).*

第二部分：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聲明

Part 2: Declaration on the Usage of Generative AI Tools

在學位論文寫作過程中，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包含使用人工智慧來進行搜尋、設計、歸納與草擬寫作或是使用聲音與視覺內容），均須在論文內適當處明確引註與說明。

本人確認於本學位論文撰寫期間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之情形如下：

有使用。為 _____ (請簡述原因，例如：文獻蒐集、初稿撰寫等)，使用了 _____ (請填寫工具名稱，如：ChatGPT、Grok、Gemini、Perplexity、Claude 等)。本人已審慎檢視並編輯由該工具生成之內容，且對論文整體內容負完全責任。

未使用。本論文撰寫過程中未使用任何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In the process of writing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the usag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ols—including their application for searching, designing, summarizing, drafting content, or generating audio and visual materials—must be accompanied by explicit citation and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e usage at appropriate locations within the work.

I confirm the usage of generative AI tools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as follows:

Yes, for the purpose of _____ (e.g., gathering sources, initial drafting, etc.), I used _____ (e.g., ChatGPT, Grok, Gemini, Perplexity, Claude, etc.). I have critically reviewed and edited all AI-generated content and assum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ntire work.

No, I did not use any generative AI tools in the writing process.

學號 / Student ID : _____

聲明人 / Declarant : _____

(請親簽 / Personal Signature Required)

日 期 / Date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本聲明書需裝訂於論文內頁。(審定書之後，序言或中文摘要之前)

*This declaration must be bound within the thesis
(placed after the Letter of Approval and before the Preface or Chinese Abstract).*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附件 1)、「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附件 2)暨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號「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二次會議紀錄」(附件 3)決議事項辦理。</p> <p>二、經查本校歷年雖有論文抽換流程，但未訂有勘誤表格式供學生使用，故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用於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所衍生之論文抽換申請，內容包含：原因、頁碼與修正後內容，並需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審核後再提交至國家圖書館進行抽換，以維學位授予之正當性與學術紀錄嚴謹性。</p> <p>三、檢附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格式草案(如附件 4)。</p>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1.06.12 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07.08 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4 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 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 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03.17 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1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9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103.12.17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6336號函備查
 105.03.22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361號函備查
 105.10.19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4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5335號備查
 106.11.01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0153號備查
 108.04.10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4839號備查
 109.04.08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7795號備查
 110.05.19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986號備查
 第3至5點及第7點至第22點
 110.07.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9071號備查
 第2點、第6點、第22點
 113.11.06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7.3 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675號備查第6點
 114.10.22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二、本校日間學制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位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2.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 3.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4.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5.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2.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
- 3.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4.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5.已完成博士論文或代替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

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2.歷年成績表一份。
- 3.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

(三)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三、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六、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七、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

前項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以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十、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009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8165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660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5320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30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288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325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930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35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104005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0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點至第 20 點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10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 點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466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9418 號函同意備查第 19 點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 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之日期。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二)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暑期碩士班修業滿三個暑期
- (三)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四)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2.歷年成績表一份。
- 3.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

- (三)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則依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

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四、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2.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三十日前舉行。應屆畢業班學生於第四個暑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辦理離校時間：

1.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2.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六、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

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

前項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

十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祐瑄
電話：02-7736-5991
電子信箱：yh7890@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A09000000E_1122200197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月16日召開「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二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1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周倫理長倩、國家圖書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 2023/02/14 文
16:38:26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 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	朱司長俊彰	紀錄	莊祐瑄
出（列）席 人員	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單位報告

一、針對外界近期關注有關在職專班學術品質及學位論文相關學術倫理爭議，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研商討論如何檢討精進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機制及提升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機制，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進行共識討論。

二、依據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決議，教育部將依大學建議儘速修正教育部學倫處理原則，讓學校審理程序及原則更制度化；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訂定碩士班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學位論文的參考格式規範；以及從嚴規範同等學力有關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之認定基準等。為執行前開決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相關事項。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學位論文涉有學術倫理之審理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惟學位授予法

就學位論文涉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程序並未規範。

- (二) 依據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共識，建議學校將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區分審議決定及專業調查兩階段，由學校建立常設、公開性質的審定委員會，專責審理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並由該委員會委託調查小組進行「專業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交由審定委員會進行違反學術倫理與否之「審議決定」，杜絕外界質疑。
- (三) 依據上開決議，擬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字如下：(一)涉及學位授予案件：由學校成立調查小組負責學術倫理案件之專業調查及處分建議，並籌組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及處分決定。

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調查報告委託研究

- (一) 依據 112 年校長會議共識，本部將委託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進行專業研究，並將研究成果提供大專校院參考。
- (二) 委託研究事項包括審議決定報告應包含之面向及內容、審議決定報告公開之可行性、公開程度、得公開項目及公開內容寫法之範例。
- (三) 現行學校針對學論文之學術倫理調查報告並無統一規範，為使調查內容周全，建議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調查報告應至少包含下列面向：
1. 背景/檢舉資料
 2. 調查過程
 3. 調查結果
 4. 處分建議

決 議：

- 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草案，決議如下：

- (一) 考量現行學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之審理機制名稱不一，修正條文之調查、審查、審議及審定等名詞宜明確，以免混淆。
- (二) 學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之審理機制應至少設立調查、審定兩層級，學校亦得自訂名稱或採三層級機制，但最後一層級應為審定。
- (三) 調查小組採獨立調查且組成之成員為不公開，各成員之調查結果交由審定委員會作成決定，學校宜公開有關審定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草案文字請依上述程序酌作修正，並於修正條文增列迴避原則相關規定。
- (四) 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做成最後審議及處分決定」，考量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亦可能涉及教師學術倫理審定，因學生與教師審議程序有所差異，請刪除「最後」二字。

二、有關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調查報告委託研究，決議如下：

- (一) 學校辦理個別學位論文涉學術倫理之審理程序，須完成1份調查報告，並由該份調查報告中節錄告知當事人之審議決定或得公開部分。
- (二) 調查報告格式及得公開事項將委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進行研究，並於6個月內完成研究報告，並建議參考國科會及教育部現有學術倫理報告格式，避免各單位格式差異造成學校調查報告詳簡不一及行政作業負荷。

案由二：有關論文公開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學位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

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二、依據112年大學校長會議決議，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並將針對學位論文公開情形邀集大學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商訂明確列舉認定基準及期限，以利各校納入規範。相關原則建議如下：

(一) 審查程序：

1. 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不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2. 依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相關證明資料應併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國家圖書館。

(二) 審查要件：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及相關申請證明。

(三) 不公開期間：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不公開至多為5年。

(四) 學校配合措施：校內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口試委員審核欄位。

三、另立委提案有關學位論文抽換程序，依據「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位論文抽換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僅需指導教授、系所及圖書館用印即可抽換，且無次數限制。請本部研議以抽換一次為限，並須由教務處同意方可申請抽換。另有關可抽換情形之範圍，建請國家圖書館於前開要點明定。

四、有關論文不公開至多5年年限(不分紙本及電子文)及論文抽換以一次為限之規定，若經會議決議，則請國家圖書館配合修正「國

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決 議：

- 一、本案由討論之公開係針對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提供電子全文或紙本論文供民眾閱覽之公開，若為網路公開則須符合著作權法規範，需取得著作權人同意。
- 二、為提供國家圖書館及學校有關論文公開及抽換次數之依據，請業務單位依據學位授予法精神就論文公開函釋，函釋說明事項如下：
 - (一) 有關論文延後公開，如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一次申請延後公開期間至多為五年，學校得自行決定在五年期間內，採一次或多次申請，但不得申請一次延後公開後即永久不公開。
 - (二) 有關論文抽換次數，將敘明學生論文可抽換，惟學校仍應從嚴規範抽換次數；另學生抽換論文應以增加勘誤表方式處理，而非逕就內文進行修正。
 - (三) 有關論文抽換之內容修改範圍，得由學校自訂合理修正幅度及範圍(原則不涉及論文核心)，但抽換修正論文內容之審查方式，至少需經指導教授、系所及教務處同意。
- 三、有關與會人員建議得否由學生自行申請撤銷學位，因現行法規並無明確規範，且可能涉及已修習學分後續採認抵免、是否保留學籍等問題，請業務單位諮詢法制單位、蒐集國外案例後另案研議。

案由三：有關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委託研究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7條規定，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屬於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二、依 112 年大學校長會議決議，本部將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就碩士班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學位論文之參考格式規範進行專業研究，以利協會將研究成果提供大專校院參考。

三、因應前次研商會議及校長會議均有學校提案增設純修課之碩士學位，以利學生進行跨領域轉型提升 STEM 人才之供給，規劃於委託研究中增加適合修課型碩士之領域類型、合理之增修學分數以及是否須於畢業證書加註為修課型碩士等項目。

決 議：

有關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以及修課型碩士相關研究報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將推派元智大學主辦，並於 6 個月內完成研究報告，未來可定期(如每年)委託協進會更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二次會議
簽到單

日期：112年1月16日上午9:30

開會地點：聯合辦公大樓18樓南棟第1會議室

主持人：朱司長俊彰

序號	單位	學校	姓名/職稱	簽到
1	國立大學校院 協會	國立中央大學	周景揚校長	周景揚
2		國立臺灣大學	丁詩同副校長	丁詩同
3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劉宇挺副教務長	劉宇挺
4		國立中興大學	梁振儒教務長	梁振儒
5	國立科技大學 校院協會	國立雲林科技 大學	李傳房教務長	李傳房
6		國立臺灣科技 大學	陸含肖組長 (教務處研教組)	陸含肖
7	私立大學校院 協進會	大同大學	何明果校長	何明果
8		世新大學	翁逸泓秘書長	翁逸泓
9		世新大學	葉一彰研發長	葉一彰
10	私立科技大學 校院協進會	龍華科技大學	陳逸謙 學術副校長	陳逸謙

序號	單位	學校	姓名/職稱	簽到
11		明志科技大學	馬成珉副校長	馬成珉
1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林倫豪教務長	林倫豪
13		中國科技大學	陳哲炯教務長	陳哲炯

台大

建系
系長

建系
系長

序號	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
1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周倩	倫理長	線上視訊
15	國家圖書館	周倩如	主任	周倩如
16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柯今尉	副司長	請假
17		胡士琳	專門委員	胡士琳
18		高秋香	專員	高秋香、邱菁眉
19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曾新元	專門委員	曾新元
20		陳 浩	科長	陳 浩
21		莊祐瑄	專員	莊祐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位論文勘誤表

姓 名			畢 業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 號	
系所名稱				
論文題目				
原頁數	更正後頁數	更正前資料	更正後資料	差異說明
研究 生 (簽 章)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七條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六條(略以)：「...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爰依據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僅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得進行學位論文抽換。
- 二、為兼顧學術倫理及著作權保護，已授予學位之論文因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請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略述抽換原因，並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由論文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確認。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僅需一人簽名即可。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簽名，得經指導教授授權，由系所主管簽名。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授權時，得由系所主管簽名，始得辦理。

XXX年XX月XX日X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版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 二、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13 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1 月 19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4、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 6 點畢業，修正為：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 <u>輔系名稱</u>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程序：</p> <p>(二)、申請者於公告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影本一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主任及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u>送教務處登錄備查</u>。</p>	<p>三、申請程序：</p> <p>(二)、申請者於公告期間(<u>每年五月及十一月</u>)填寫申請表並附影本一份，向由原學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主任同意，送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p>	<p>一、第三條款第一款說明時間，故申請時間刪除，公告期間(<u>每年五月及十一月</u>)括號文字說明。</p> <p>二、依母法修訂輔系核定程序之說明。</p>
<p>四、修習學分：</p> <p>(三)、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修畢學分且合於輔系修課程學分者，<u>得</u>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至多 <u>10</u> 學分。</p>	<p>四、修習學分：</p> <p>(三)、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修畢學分且合於輔系修課程學分者，<u>得</u>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至多 <u>6</u> 學分。</p>	<p>一、調整追認學分之規定。</p>
<p>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施行</u>。</p>	<p>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通過</u>，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依母法調整行政程序。</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1.04.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5.3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5.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9(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此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

三、申請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於公告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及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四、修習學分：

- (一)、輔系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依據，必須修習本系專門科目至少 2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9 學分；選修課程 11 學分。
- (二)、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三)、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10 學分。
- (四)、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五、成績：

凡選定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

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名稱。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原條文)

101.04.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3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此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

三、申請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於公告期間(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送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

四、修習學分：

- (一)、輔系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依據，必須修習本系專門科目至少 2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9 學分；選修課程 11 學分。
- (二)、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三)、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至多 6 學分。
- (四)、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五、成績：

凡選定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

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名稱。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4 會議室/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jz-sgca-gjk>

主席：林主任曜聖

紀錄：

顏如芳

出席：孫教授志麟、洪教授福財、魏教授郁禎、朱教授子君、陳教授建志、

陳教授秋蓉、張教授哲遠、林教授宜樺、顏助教如芳、何助教怡瑩

列席：教政博二蔡富湧同學、教政碩二班代郭奕伶同學、系學會藍婕瑜同學

請假：張教授芳全、劉教授怡華、盧教授俊成

議程：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工作報告：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學士班修讀輔系實施要點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辦法修訂。

二、 修法說明：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與專長發展，爰修正本系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之學分追認之規定，並依母法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三、 有關本系學士班輔系實施要點之修正，請惠提意見。

四、 本系學士班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要點及本校輔系辦法，如附件 3-1 至 3-4。

辦法：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第四點(三)：修正為

(三)、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至多 10 學分。

二、 關於三、申請程序：

(二)、申請者於公告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及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關於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為系所權責，程序上是否需由院長同意，請相關會議再行審酌。

三、送院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4時25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職稱姓名	簽名	職稱姓名	簽名
林主任曜聖	林曜聖	朱副教授子君	朱子君
孫教授志麟	孫志麟	陳副教授建志	陳建志
張教授芳全	請 假	陳助理教授秋蓉	陳秋蓉
洪教授福財	洪福財	張助理教授哲遠	張哲遠
魏教授郁禎	魏郁禎	林助理教授宜樺	林宜樺
劉教授怡華	請 假	顏助教如芳	顏如芳
盧副教授俊成	請 假	何助教怡瑩	何怡瑩

列席

博士班學生代表	林富漢	碩士班學生代表	郭秉倫
學士班學生代表	藍婕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簡要版】

時間：114 年 11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社發系洪士峰教授、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幼教系吳君黎教授、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教經系林宜樺教授、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15）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 附件 1、2、3 。 二、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13 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 附件 4 。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2-3：略

三、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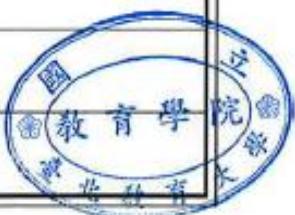
四、散會：(13: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請 假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陳慧蓉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王安民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洪士峰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請 假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請 假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吳君黎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薛婷芳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林曜聖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林宜樺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黃瑄怡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請 假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請 假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郭麗珍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黃蕙軒
教育學院同仁蘇薈均	蘇薈均
教育學院同仁	高偉俊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修訂「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本校母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114 年 7 月 30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p> <p>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 至附件 3。</p> <p>三、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4 日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及 114 年 11 月 19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5。</p>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已規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爰本案第 8 點第 2 款請配合增列「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之規定，修正為：「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114 年 2 月 1 日起教務處轄下單位編制更名，本修正草案第 13 點有關評分資料分送單位，請刪除註冊與課務組。</p> <p>三、修正草案第 15 點、第 16 點違反學術倫理之法規，業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請配合修改法規名稱。</p> <p>四、第 17 點第 1 項第 1 款增列：「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p> <p>第 2 款修正為：「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繳回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p> <p>第 3 款修正為：「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確認。」</p> <p>五、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學習手冊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p>5.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p> <p>6.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p> <p>7.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p>(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p>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學習手冊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p>5.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p> <p>6.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p>(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 	增加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及條件，已使規範更加完整。

<p>3. 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p> <p>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p> <p>5.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p> <p>6.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p> <p>7.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p> <p>8.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p>(三) 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p>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p> <p>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p>	<p>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p> <p>5.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p> <p>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p> <p>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p>(三) 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

<p>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p>十七、學位論文延後公開</p> <p>(一) 依據<u>學位授予法第16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u>及「<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u>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u>。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1)涉及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p> <p>(二) 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相關領域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審核會議簽到表繳回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p> <p>(三)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p>	<p>十七、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本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認定，審議通過後，學生方得辦理離校程序。（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且避免不公開。）</p>	<p>配合本校母法（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改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方式及申請年限規定。</p>
---	--	---

<p><u>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有特殊情況，由指導老師於所務會議提案審核確認。</u></p>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所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所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二)本所博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三)本所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四、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相關規定依本所課程組「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施行細則」、「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教傳組「博、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及「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學習手冊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6.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7.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8.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六、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4. 經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依本所「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經所長同意後，如期參加學位考試。

七、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依下列規定：

(一) 碩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博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兩組同學遴聘指導教授詳細規定，請參考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之人數上限，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總人數以10人為上限；教育傳播科技組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12人為上限，博士班研究生以4人為上限。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含指導教授；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 (二) 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
 - 4. 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

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
 - 5. 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

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 本所碩、博士生取得論文比對系統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長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相關會議通過或所長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各依本要點第四點相關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辦理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須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三、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四、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五、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須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六、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七、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

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1)涉及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二)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相關領域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審核會議簽到表繳回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

(三)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有特殊情況，由指導老師於所務會議提案審核確認。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原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所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所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二)本所博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三)本所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四、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相關規定依本所課程組「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施行細則」、「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教傳組「博、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及「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學習手冊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六、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4. 經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依本所「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經所長同意後，如期參加學位考試。

七、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依下列規定：

(一) 碩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博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兩組同學遴聘指導教授詳細規定，請參考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之人數上限，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總人數以10人為上限；教育傳播科技組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12人為上限，博士班研究生以4人為上限。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含指導教授；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二) 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

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
4. 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

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
5. 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

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 規定：

(一) 本所碩、博士生取得論文比對系統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長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相關會議通過或所長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

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各依本要點第四點相關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辦理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須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三、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四、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五、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須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六、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七、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認定，審議通過後，學生方得辦理離校程序。（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且避免不公開。）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二）下午 13：00

地點：行政大樓 404A 教室

主席：黃瑄怡

出席人員：王俊斌、林佩璇、周淑卿（請假）、崔夢萍、趙貞怡（教授休假）、張循鋰、胡秋帆

列席人員：碩、博班學生代表、劉冠達、施幸佑

記錄：施幸佑

壹、報告事項

【略】

貳、前次所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母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114 年 7 月 30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二、檢附本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三。

三、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將提院教評會審議。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肆、臨時動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所務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地點：行政大樓 404A 教室

主席：黃所長瑄怡

出席：王俊斌、林佩璇、周淑卿、崔夢萍、趙貞怡（教授休假）、張循鍾、胡秋帆
碩、博士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序）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黃瑄怡老師	黃瑄怡		
王俊斌老師	王俊斌		
林佩璇老師	林佩璇		
周淑卿老師	請假		
崔夢萍老師	崔夢萍	劉冠達助教	劉冠達
趙貞怡老師	教授休假	施幸佑助教	施幸佑
張循鍾老師	張循鍾	學生代表	
胡秋帆老師	胡秋帆	學生代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簡要版】

時間：114 年 11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教育系陳慧蓉教授、社發系王安民教授、
 社發系洪士峰教授、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
 幼教系吳君黎教授、幼教系薛婷芳教授、教經系林曜聖教授、
 教經系林宜樺教授、課傳所黃瑄怡教授、心諮系陳柏霖教授、
 心諮系李則儀教授、文法所郭麗珍教授。

請假人員：教育系陳蕙芬教授、特教系林秀錦教授、特教系蔡欣坪教授、
 心諮系陳柏霖教授、心諮系李則儀教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0.15）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2：略

案由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修訂「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 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本校母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 作業要點」（114 年 7 月 30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p> <p>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研究生博碩士學 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如 附件 1、 2、3。</p> <p>三、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4 日課傳所第 3 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 錄如 附件 4。</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三、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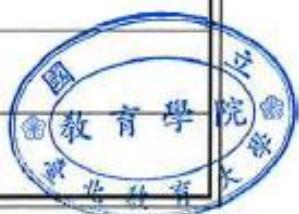
四、散會：(13: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請 假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陳慧蓉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王安民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洪士峰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請 假
特教系：蔡欣坪老師	請 假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吳君黎
幼教系：薛婷芳老師	薛婷芳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林曜聖
教經系：林宜樺老師*	林宜樺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黃瑄怡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請 假
心諮系：李則儀老師*	請 假
文法所：郭麗珍所長	郭麗珍
共計 15 位委員，達 1/2 人數(8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黃蕙軒
教育學院同仁蘇薈均	蘇薈均
教育學院同仁	高偉仁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設有畢業門檻，其一規定為：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為使該門檻規範更為明確，擬修正其文字。二、檢附本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要點草案如【附件 2-3】及原要點如【附件 4-5】。三、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6、7】。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第 7 點法規名稱，請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u>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論文口試</p> <p>(一)申請日期：</p> <p>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1篇學術論文 (研討會之海報發表不予採認)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1份存查)</p>	<p>三、論文口試</p> <p>(一)申請日期：</p> <p>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1篇學術論文，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1份存查)</p>	將語碩班發表論文之畢業門檻更為詳盡規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論文口試</p> <p>(一)申請日期：</p> <p>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1篇學術論文(研討會之書面發表不予採認)、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100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1份存查)</p>	<p>三、論文口試</p> <p>(一)申請日期：</p> <p>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1篇學術論文、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100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1份存查)</p>	<p>將華碩班發表論文之畢業門檻更為詳盡規範。</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後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0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一)提交時間：提交論文計畫申請，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二)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 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6)，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7)、「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2. 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

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1篇學術論文(研討會之海報發表不予採認)**，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1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1月15日及7月15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1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分為滿分，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如附件8、附件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70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10)、「修正後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 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 級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 級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 級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 級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 級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 級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

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後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一)提交時間：提交論文計畫申請，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二)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論文計畫至少完成論文前三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 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 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6)，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論文初稿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7)、「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2. 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1 篇學術論文(研討會之海報發表不予採認)**、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0 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 1 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修正後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

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原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0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一)提交時間: 提交論文計畫申請, 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二)提交方式: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 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 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三)審查方式: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 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

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1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1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1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1.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第一學期需於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需於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7)、「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3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2.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4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 3.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

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修正後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 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 級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 級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 級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 級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 級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 級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
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原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一)提交時間: 提交論文計畫申請, 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二)提交方式: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 (論文計畫至少完成論文前三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 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三)審查方式: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 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 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 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 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 校外委員至少 1 名), 經系主任核可後, 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 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 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一)申請日期: 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6)，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論文初稿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7)、「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2. 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0 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 1 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修正後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

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時間：114年6月3日（二）12：10

地點：A304

主席：張主任金蘭

記錄：陳乃慈

出席：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郝譽翔老師、郭強生老師、田富美老師

許育健老師、周美慧老師、鄭柏彥老師、楊宗翰老師、許文獻老師

曾世豪老師、余佳燕老師、林文韵老師、盧欣宜老師、吳億偉老師

曾春庭會長

休假：黃雅歆老師、陳佳君老師

請假：李嘉瑜老師、宋如瑜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九(略)

提案十

案 由：擬修訂本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設有畢業門檻，其一規定為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1篇學術論文，為使該門檻規範更為明確，擬修正如下對照表，並自114學年度入學碩士研究生適用，且溯及既往。修正後法規語碩如【附件9】(P.21-24)、華碩如【附件10】(P.25-28)。

1.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三、論文口試 (一)申請日期：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1篇學術論文(研討會之書面、海報發表不予採認) 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1份存查)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1篇學術論文，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1份存查)

2.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三、論文口試 (一)申請日期:	<p>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1 篇學術論文(研討會之書面、海報發表不予以採認)、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0 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 1 份存查)</p>	<p>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0 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 1 份存查)</p>

決 議：修正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1 篇學術論文(研討會之海報發表不予以採認)**。

提案十一~提案十二(略)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二）

地點：A304 12:10

主席：張主任金蘭

記錄：陳乃慈

出席：

張金蘭主任	張金蘭	鄭柏彥老師	鄭柏彥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宋如瑜老師	請假
林于弘老師	林于弘	楊宗翰老師	楊宗翰
黃雅歆老師	休假	許文獻老師	許文獻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曾世豪老師	曾世豪
李嘉瑜老師	請假	余佳燕老師	余佳燕
郭強生老師	郭強生	林文韵老師	林文韵
田富美老師	田富美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許育健老師	許育健	吳億偉老師	吳億偉
陳佳君老師	休假	曾春庭會長	曾春庭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5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視訊會議

主 持 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線上視訊的江委員及現場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設有畢業門檻，其一規定為：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為使該門檻規範更為明確，擬修正其文字。</p> <p>二、 檢附本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要點草案如【附件 2-3】及原要點如【附件 4-5】。</p> <p>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6】。</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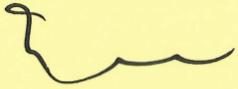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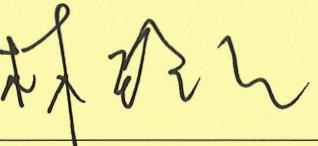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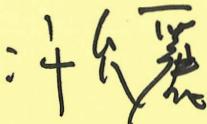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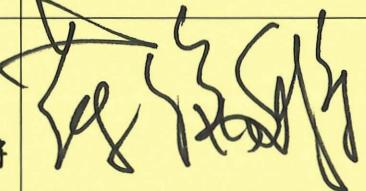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50分 (12:35開始)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親訊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老師育健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時間長度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公務信箱	人文藝術學院-	cha@mail.ntue.edu.tw	54 分鐘	下午12:30	下午1:24
欽全	張	chin*****@**.com	43 分鐘	下午12:39	下午1:22
江政達	臺北教育大學	ctch*****@**.com	46 分鐘	下午12:36	下午1:22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使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符合校級規定與作業流程。</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並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p> <p>(二)論文原創性比對要求及檢附文件格式，前後規定宜一致，修正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p> <p>(三)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調整為須經兩次比對，第一次在提口試申請時，第二次在論文修訂完成，辦理離校手續時提供。</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4、5。</p>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論文計畫口試</p> <p>(三)申請程序：</p> <p>3.繳交「<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及「<u>校外口試委員</u>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p>	<p>三、論文計畫口試</p> <p>(三)申請程序：</p> <p>3.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p>	配合本校母法規定，酌修文字。
<p>四、論文學位口試</p> <p>(三)申請程序：</p> <p>1.<u>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學位論文電子檔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至系辦。</u></p> <p>2.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p> <p>3.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p> <p>4.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p>	<p>四、論文學位口試</p> <p>(三)申請程序：</p> <p>1.依據本校「<u>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u>」，透過<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u>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含)以上之證明。</p> <p>2.檢齊<u>歷年成績表一份</u>，以及<u>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u>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及其<u>提要各一份</u>。</p> <p>3.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u>論文比對</u>，並將<u>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簽名</u>後，將<u>比對結果送系辦備查</u>。</p> <p>4.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p> <p>5.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p>	<p>一、配合本校母法規定，酌修文字。</p> <p>二、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注意事項：</p> <p>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p> <p><u>4.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u></p> <p>(五)論文修正：</p> <p>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口試委員審定書」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繳送系辦，始得辦</p>	<p>經系辦審核完成。</p> <p>6.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p> <p>(四)注意事項：</p> <p>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五)論文修正：</p> <p>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及「口試委員審定書」繳送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離校手續。		
<p>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p>	配合本校母法規定，酌修文字。
<p>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配合本校母法規定，酌修文字。
<p>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p>	配合本校母法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 <u>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 等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 <u>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 等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母法規定，酌修文字。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u>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u>通過</u> 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 <u>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略
107年3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8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藝術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M.A.M.)。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二)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申請程序：

1.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2.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3.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及「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論文學位口試

(一)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二)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申請程序：

1.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學位論文電子檔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至系辦。

2.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3.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4.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注意事項：

1.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研究生不得拒答。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4.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口試委員審定書」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繳送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或相關領域證明等表列資料）：

(1)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2)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產業界或公部門經驗。

(3) 發明專利權期限內，國內外發明專利二件。

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略
107年3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藝術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M.A.M.)。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二)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申請程序：

- 1.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 2.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3.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論文學位口試

(一)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二)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申請程序：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 2.檢齊歷年成績表一份，以及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 3.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簽名後，將比對結果送系辦備查。
- 4.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 5.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6.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注意事項：

- 1.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研究生不得拒答。

-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及「口試委員審定書」繳送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或相關領域證明等表列資料）：
 - (1)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 (2)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產業界或公部門經驗。
 - (3)發明專利權期限內，國內外發明專利二件。

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示	
	<p>主旨：有關本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記錄，敬請 核示。</p> <p>說明：本案會議記錄如附件。</p> <p>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鈞長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簽 擬	<p>行政組 蔡湘盈 114.11.20</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任 王維元</p>
會 簽 意 見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視聽館 1 樓 F105 教室

會議主席：王維元主任

紀錄：蔡湘盈

出席委員：董澤平委員、陳智凱委員（請假）、林義斌委員、林展立委員、朱盈樺委員、
江政達委員、蕭旭智委員、施承毅委員

列席人員：蔡湘盈小姐、廖宥綺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系務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1）；修正後草案（附件 1-2）；原條文（附件 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1）；修正後草案（附件 2-2）；原條文（附件 2-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1）；修正後草案（附件 3-2）；原條文（附件 3-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時 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視聽館 1 樓 F105 教室

出席委員簽到處

王主任維元	王維元
董委員澤平	董澤平
陳委員智凱	陳智凱 111 請假
林委員義斌	林義斌
林委員展立	林展立
朱委員盈樺	朱盈樺
江委員政達	江政達
蕭委員旭智	蕭旭智
施委員承毅	施承毅

行政人員簽到處

蔡湘盈小姐	蔡湘盈
廖宥綺小姐	廖宥綺

列席人員簽到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5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視訊會議

主 持 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線上視訊的江委員及現場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使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符合校級規定與作業流程。</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並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p> <p>(二)論文原創性比對要求及檢附文件格式，前後規定宜一致，修正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p> <p>(三)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調整為須經兩次比對，第一次在提口試申請時，第二次在論文修訂完成，辦理離校手續時提供。</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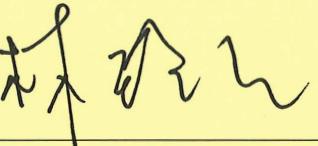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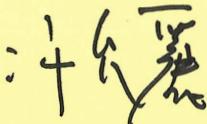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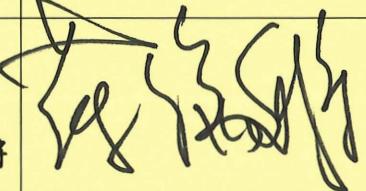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50分 (12:35開始)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親訊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老師育健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時間長度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公務信箱	人文藝術學院-	cha@mail.ntue.edu.tw	54 分鐘	下午12:30	下午1:24
欽全	張	chin*****@**.com	43 分鐘	下午12:39	下午1:22
江政達	臺北教育大學	ctch*****@**.com	46 分鐘	下午12:36	下午1:22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使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符合校級規定與作業流程。</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3 點相關規定，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p> <p>(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已明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倘依下列規定「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依規定訂定明確可循之認定基準。</p> <p>(三)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並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p> <p>(四)論文原創性比對要求及檢附文件格式，前後規定宜一致，修正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p> <p>(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調整為須經兩次比對，第一次在提口試申請時，第二次在論文修訂完成，辦理離校手續時提供。</p> <p>(六)酌修法規文字。</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4、5。</p>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等相關法規訂定。</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p>	配合本校母法規定，酌修文字。
<p>二、<u>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u> <u>本系進修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藝術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M.A.M.)。</u></p>	<p>二、<u>論文撰寫格式</u> 本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應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論文並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p>	<p>一、新增條文。 二、刪除舊條文。</p>
<p>三、論文計畫口試</p> <p>(一)申請日期：<u>每年五月二日至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二日到十一月三十日。</u></p> <p>(二)口試日期：<u>每年六月二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二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u></p> <p>(三)申請<u>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繳交「<u>臺灣學術倫理教</u> 	<p>三、論文計畫口試</p> <p>(一)申請日期 每年 5 月 1 日到 5 月 30 日或 11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p> <p>(二)口試日期 每年 6 月 1 日到 7 月 15 日或 12 月 1 日到隔年 1 月 15 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則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後之原因。</p> <p>(三)申請<u>流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 	<p>一、將數字調整為國字。 二、酌修文字。 三、項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及「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p>	<p>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p> <p>3. <u>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u>至系辦</p> <p>4. <u>口試通過確認：審核結果</u>為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者，應於口試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並繳交修正確認書。</p> <p>5. <u>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u>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u>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u>，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p>	
<p>四、論文學位口試</p> <p>(一)申請日期：<u>每年五月二日</u>到<u>五月三十日</u>或<u>十一月一日</u>到<u>十一月三十日</u>。</p> <p>(二)口試日期：<u>每年六月二日</u>到<u>七月十五日</u>或<u>十二月二日</u>到隔年<u>一月十五日</u>。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p>	<p>四、論文學位口試</p> <p>(一)申請日期</p> <p>每年 <u>5月 1日</u>到 <u>5月 30日</u>或 <u>11月 1日</u>到 <u>11月 30日</u></p> <p>(二)口試日期</p> <p>每年 <u>6月 1日</u>到 <u>7月 15日</u>或 <u>12月 1日</u>到隔年 <u>1月 15日</u>。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則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p>	<p>一、配合本校母法規定，酌修文字。</p> <p>二、項次變更。</p> <p>三、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u>程序</u>：</p> <p>1.繳交歷年成績表<u>一份</u>、 <u>學位論文電子檔及經指</u> <u>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u> <u>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u> <u>件至系辦</u>。</p> <p>2.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 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 申請系統。</p> <p>3.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 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 系辦審核完成。</p> <p>4.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 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 校、任職單位）至系辦。</p>	<p><u>後之原因。</u></p> <p>(三)申請<u>流程</u></p> <p>(1)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p> <p>(2)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p> <p>(3) 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完成論文比對，並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p> <p>(4)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p> <p>(5)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p> <p>(6)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p>	
<p>(四)注意事項：</p> <p>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u>（含）</u></p>	<p>(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p> <p><u>4.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u> <u>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u> <u>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u> <u>論。</u></p> <p><u>5.論文修正：</u></p> <p>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口試委員審定書」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繳送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u>評分表應於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密封後由研究生立即交至系辦。</u></p>	<p>(4) 論文修正： <u>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u> <u>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u></p>		<p>一、新增條文。 二、條次調整。</p>
<p><u>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u>（含）</u>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u>特聘研究員、研究員</u>、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p> <p>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u>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或相關領域證明等表列資</u></p>	<p><u>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u>以上（含三分之一）</u>，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p> <p>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u>前項（二）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u></p>	<p>一、酌修文字。 二、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料)：</u></p> <p>(1) <u>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二篇。</u></p> <p>(2) <u>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產業界或公部門經驗。</u></p> <p>(3) <u>發明專利權期限內，國內外發明專利二件。</u></p> <p>(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u>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u></p>	<p>(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u>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u></p> <p><u>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u>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含口試日期敲定、口試委員聯繫及口試邀請公文、論文寄送、場地申請、佈置、委員接待、現場錄音或紀錄、器材借用、服務同學安排等事項，均由申請之研究生自行負責。</u></p>	刪除條文。
<p><u>七、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u></p> <p><u>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條次調整。</p>
<p><u>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之規定辦理。</u></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一、酌修文字。</p> <p>二、條次調整。</p>
<p><u>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u>通過</u>，送院務會議<u>審議</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酌修文字。</p> <p>二、條次調整。</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略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本系進修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藝術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M.A.M.)。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 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 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至隔年一月十五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申請程序：

1.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2.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3.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及「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論文學位口試

(一) 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 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至隔年一月十五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申請程序：

1.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學位論文電子檔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至系辦。

2.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3.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4.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 注意事項：

1. 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4.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5. 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口試委員審定書」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繳送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或相關領域證明等表列資料）：

- (1) 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 (2) 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產業界或公部門經驗。
- (3) 發明專利權期限內，國內外發明專利二件。

-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七、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4.8.29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論文撰寫格式

本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應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論文並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日期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或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口試日期

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或 1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則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後之原因。

(三)申請流程

- (1)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2)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3)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 (4) 口試通過確認：審核結果為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者，應於口試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並繳交修正確認書。
- (5) 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四、論文學位口試

(一)申請日期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或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口試日期

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則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後之原因。

(三)申請流程

- (1)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
- (2)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
- (3) 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完成論文比對，並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 (4)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5)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6)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分表應於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密封後由研究生立即交至系辦。
-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4) 論文修正：

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繳送系辦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六、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含口試日期敲定、口試委員聯繫及口試邀請公文、論文寄送、場地申請、佈置、委員接待、現場錄音或紀錄、器材借用、服務同學安排等事項，均由申請之研究生自行負責。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示	
	<p>主旨：有關本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記錄，敬請 核示。</p> <p>說明：本案會議記錄如附件。</p> <p>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鈞長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簽 擬	<p>行政副 蔡湘盈 114.11.20</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任 王維元</p>
會 簽 意 見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視聽館 1 樓 F105 教室

會議主席：王維元主任

紀錄：蔡湘盈

出席委員：董澤平委員、陳智凱委員（請假）、林義斌委員、林展立委員、朱盈樺委員、
江政達委員、蕭旭智委員、施承毅委員

列席人員：蔡湘盈小姐、廖宥綺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系務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1）；修正後草案（附件 1-2）；原條文（附件 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1）；修正後草案（附件 2-2）；原條文（附件 2-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1）；修正後草案（附件 3-2）；原條文（附件 3-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時 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視聽館 1 樓 F105 教室

出席委員簽到處

王主任維元	王維元
董委員澤平	董澤平
陳委員智凱	陳智凱 111 請假
林委員義斌	林義斌
林委員展立	林展立
朱委員盈樺	朱盈樺
江委員政達	江政達
蕭委員旭智	蕭旭智
施委員承毅	施承毅

行政人員簽到處

蔡湘盈小姐	蔡湘盈
廖宥綺小姐	廖宥綺

列席人員簽到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5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視訊會議

主 持 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線上視訊的江委員及現場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使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符合校級規定與作業流程。</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依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3 條相關規定，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p> <p>(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已明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倘依下列規定「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依規定訂定明確可循之認定基準。</p> <p>(三)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並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p> <p>(四)論文原創性比對要求及檢附文件格式，前後規定宜一致，修正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p> <p>(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調整為須經兩次比對，第一次在提口試申請時，第二次在論文修訂完成，辦理離校手續時提供。</p> <p>(六)酌修法規文字。</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原條文第二點之「論文撰寫格式」是否刪除，建議研議。</p> <p>二、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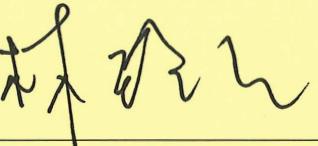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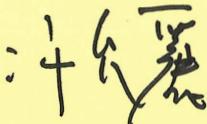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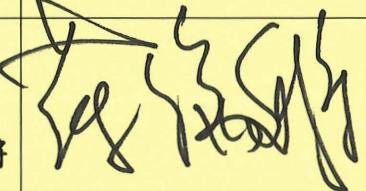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50分 (12:35開始)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親訊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老師育健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時間長度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公務信箱	人文藝術學院-	cha@mail.ntue.edu.tw	54 分鐘	下午12:30	下午1:24
欽全	張	chin*****@**.com	43 分鐘	下午12:39	下午1:22
江政達	臺北教育大學	ctch*****@**.com	46 分鐘	下午12:36	下午1:22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使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符合校級法規</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涉及機密、依法不得提供事項、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或申請專利案號或相關說明。</p> <p>(二)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若原學位考試委員因故無法審核確認時，得由本系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經系務會議審核確認。</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4、5。</p>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u>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u>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一) 涉及機密。</p> <p>(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p> <p>(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p> <p><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p> <p><u>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p>	<p>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u>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委由系務會議出席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u>，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一) 涉及機密。</p> <p>(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p> <p>(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p>	配合母法修正審核程序與審核要件。
<p><u>八、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若原學位考試委員因故無法審核確認時，得由本系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經系務會議審核確認。</u></p>		配合本校母法規定，新增條文。
<p><u>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條次變更。
<p><u>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u>通過</u>後實施。</u></p>	<p><u>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一、酌修文字。 二、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
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12年12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以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六、審核委員應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以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將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研究生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依本系口試申請時程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五月三十日前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連同紙本論文於前述期限日期前提送系務會議經由審核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八、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

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若原學位考試委員因故無法審核確認時，得由本系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經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 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2年12月1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委由系務會議出席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審核委員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應於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書明理由，並將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研究生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依本系口試申請時程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五月三十日前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連同紙本論文於前述期限日期前提送系務會議經由審核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示	
	<p>主旨：有關本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記錄，敬請 核示。</p> <p>說明：本案會議記錄如附件。</p> <p>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鈞長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簽 擬	<p>行政副系主任 蔡湘盈 114.11.20</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系主任 王維元</p>
會 簽 意 見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視聽館 1 樓 F105 教室

會議主席：王維元主任

紀錄：蔡湘盈

出席委員：董澤平委員、陳智凱委員（請假）、林義斌委員、林展立委員、朱盈樺委員、
江政達委員、蕭旭智委員、施承毅委員

列席人員：蔡湘盈小姐、廖宥綺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系務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1）；修正後草案（附件 1-2）；原條文（附件 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1）；修正後草案（附件 2-2）；原條文（附件 2-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1）；修正後草案（附件 3-2）；原條文（附件 3-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時 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視聽館 1 樓 F105 教室

出席委員簽到處

王主任維元	王維元
董委員澤平	董澤平
陳委員智凱	陳智凱 111 請假
林委員義斌	林義斌
林委員展立	林展立
朱委員盈樺	朱盈樺
江委員政達	江政達
蕭委員旭智	蕭旭智
施委員承毅	施承毅

行政人員簽到處

蔡湘盈小姐	蔡湘盈
廖宥綺小姐	廖宥綺

列席人員簽到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5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視訊會議

主 持 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線上視訊的江委員及現場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使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符合校級法規</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涉及機密、依法不得提供事項、涉及專利事項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或申請專利案號或相關說明。</p> <p>(二)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若原學位考試委員因故無法審核確認時，得由本系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經系務會議審核確認。</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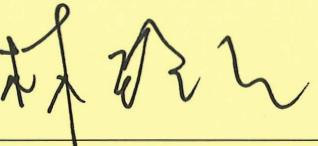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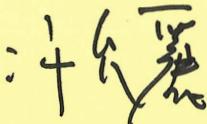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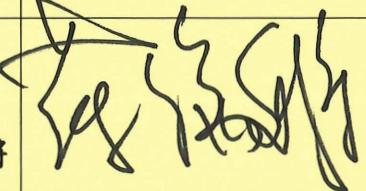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50分 (12:35開始)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親訊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老師育健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時間長度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公務信箱	人文藝術學院-	cha@mail.ntue.edu.tw	54 分鐘	下午12:30	下午1:24
欽全	張	chin*****@**.com	43 分鐘	下午12:39	下午1:22
江政達	臺北教育大學	ctch*****@**.com	46 分鐘	下午12:36	下午1:22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次修正重點為論文指導教授選任修訂及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案。</p> <p>二、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114 年 12 月 9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5。</p>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p>一、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奉教育部核定於 115 學年度成立，且本修正草案並無涉及學士班系務，爰修正草案內容仍<u>請維持「本所」、「所辦」</u>，以符應現狀。</p> <p>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延後公開應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爰草案第 9 點「提送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應修正為「<u>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認定</u>」。</p> <p>三、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 」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修正要點名稱
二	二、本 系 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所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所修正為系
三	三、本 系 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三、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所修正為系
四	<p>四、論文計畫：</p> <p>(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二學期者。</p> <p>(二)提交流程：</p> <p>1. 上學期於 <u>10月底</u>前提交、下學期於 <u>4月底</u>前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p> <p>2.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u>11月底</u>前或下學期 <u>5月底</u>前連同論文計畫書1份及學術倫理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送交</p>	<p>四、論文計畫：</p> <p>(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二學期者。</p> <p>(二)提交流程：</p> <p>1. 上學期於 <u>10月底</u>前提交、下學期於 <u>4月底</u>前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p> <p>2.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u>11月底</u>前或下學期 <u>5月底</u>前連同論文計畫書1份交所辦公室。審查通過者，由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p>	<p>1. 論文計畫新增學術倫理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p> <p>2. 所修正為系</p> <p>3. 增加視訊方式</p>

<p>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1名)，予以遴聘。<u>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週前送交論文計畫紙本給口試委員。</u>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u>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u></p> <p>論文計畫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主管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p> <p>(三)口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報告時間由主席決定，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將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p>(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1次為限。</p> <p>(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p>	<p>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1名)，予以遴聘。<u>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週前送交論文計畫紙本給口試委員。</u>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u>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u></p> <p>(三)口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報告時間由主席決定，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將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p>(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1次為限。</p> <p>(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p>	
---	--	--

	<p>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p>	<p>請書』，送交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p>	
五	<p>五、論文口試</p> <p>(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修畢總學分數四分之三。</p> <p>(二)申請日期：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p> <p>(三)申請方式：學生學位論文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上學期11月底前或下學期5月底前提交論文比對申請為原則，經比對通過者得以提出全文口試審查，申請全文口試資料包含：研究生護照、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u>台灣學術倫理通過測驗修課證明</u>，採隨到隨審制。<u>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週前送交論文全文紙本給口試委員。</u></p>	<p>五、論文口試</p> <p>(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修畢總學分數四分之三。</p> <p>(二)申請日期：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p> <p>(三)申請方式：學生學位論文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上學期11月底前或下學期5月底前提交論文比對申請為原則，經比對通過者得以提出全文口試審查，申請全文口試資料包含：研究生護照、論文比對通過證明、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台灣學術倫理通過總測驗修課證明，採隨到隨審制。<u>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週前送交論文全文紙本給口試委員。</u></p> <p>(四)口試日期：上學期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於7月31日</p>	<p>1. 新增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2. 刪除學術倫理文字 3. 所修正為系 4. 增加視訊方式</p>

<p>(四)口試日期:上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p> <p>(五)口試方式:</p> <p>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p> <p>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主管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p> <p>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p> <p>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p> <p>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p> <p>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p> <p>(六)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及修正後論文 <u>1 冊</u> 繳送所辦公室，待所長審核通過，才可將修正後論文 <u>4 冊</u> 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p>	<p>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p> <p>(五)口試方式:</p> <p>1. 由本所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p> <p>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p> <p>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p> <p>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p> <p>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p> <p>(六)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及修正後論文 <u>1 冊</u> 繳送所辦公室，待所長審核通過，才可將修正後論文 <u>4 冊</u> 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p>	
---	--	--

	<p>正確認書』及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及修正後論文<u>1冊</u>繳送所辦公室，待所長審核通過，才可將修正後論文<u>4冊</u>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p>	下一學期辦理。	
六	<p>六、論文指導教授</p> <p>(一)選任：研究生以單一指導教授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u>系</u>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其次。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u>系</u>專、兼任教師專長之領域，需提出具體理由，經<u>系務會議</u>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如指導教授非本<u>系</u>專、兼任教師，口試委員需1位為本<u>系</u>專、兼任教師。</p> <p>(二)指導人數：本<u>系</u>專任教師<u>2學年度</u>接受指導本<u>系</u>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8位，夜間碩士班至多6位；兼任教師<u>2學年度</u>接受指導本<u>系</u>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4位，夜間碩士班至多4位。</p> <p>(三)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p>	<p>六、論文指導教授</p> <p>(一)選任：研究生以單一指導教授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其次。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所專、兼任教師專長之領域，需提出具體理由，經<u>所務會議</u>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如指導教授非本所專、兼任教師，口試委員需1位為本所專、兼任教師。</p> <p>(二)指導人數：本所專任教師<u>2學年度</u>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8位，夜間碩士班至多6位；兼任教師<u>2學年度</u>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4位，夜間碩士班至多4位。</p> <p>(三)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p>	<p>1. 論文指導教授選任修訂</p> <p>2. 所修正為系</p>

	<p>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提交及選任方式。</p> <p>(四)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資格，以論文計畫聘任時為準。</p> <p>(五)本項目如有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提交及選任方式。</p>	
七	<p>七、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p> <p>(一)給分在93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有博士論文水準，且對提昇臺灣文化貢獻卓著。</p> <p>(二)給分在90至92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臺灣文化有貢獻。</p> <p>(三)給分在86至89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臺灣文化稍有貢獻。</p> <p>(四)給分在80至85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臺灣文化具參考價值。</p> <p>(五)給分在70至79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稍具參考價值。</p> <p>(六)給分在70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p>	<p>七、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p> <p>(一)給分在93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有博士論文水準，且對提昇臺灣文化貢獻卓著。</p> <p>(二)給分在90至92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臺灣文化有貢獻。</p> <p>(三)給分在86至89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臺灣文化稍有貢獻。</p> <p>(四)給分在80至85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臺灣文化具參考價值。</p> <p>(五)給分在70至79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稍具參考價值。</p> <p>(六)給分在70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p>	無修正

八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碩士班學生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辦理。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碩士班學生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辦理。	修正要點名稱
九	九、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本系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送本系學生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	九、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本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送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	1. 修正要點名稱 2. 所修正為系
十	十、本系研究生可以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及「 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 」辦理。	十、本所研究生可以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及「 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 」辦理。	所修正為系
十一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	無修正

	育法令辦理。		
十二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所修正為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
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後)

附件2

91年5月24日第5次籌備會議通過
92年5月9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6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1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0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5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3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1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7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7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2日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6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3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1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8日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9日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四、論文計畫：

(一) 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二學期者。

(二) 提交流程：

1. 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提交、下學期於 4 月底前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2.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11 月底前或下學期 5 月底前連同論文計畫書 1 份及學術倫理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由系辦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予以遴聘。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週前送交論文計畫紙本給口試委員。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論文計畫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主管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三)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報告時間由主席決定，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將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四) 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五) 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五、論文口試

- (一) 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修畢總學分數四分之三。
- (二) 申請日期：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 (三) 申請方式：學生學位論文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上學期 11 月底前或下學期 5 月底前提交論文比對申請為原則，經比對通過者得以提出全文口試審查，申請全文口試資料包含：研究生護照、**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採隨到隨審制。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週前送交論文全文紙本給口試委員。
- (四) 口試日期：上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五) 口試方式：
-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主管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 (六)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及修正後論文 1 冊繳送所辦公室，待所長審核通過，才可將修正後論文 4 冊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六、論文指導教授

- (一) 選任：研究生以單一指導教授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其次。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系專、兼任教師專長之領域，需提出具體理由，經系務會議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如指導教授非本系專、兼任教師，口試委員需 1 位為本系專、兼任教師。
- (二) 指導人數：本系專任教師 2 學年度接受指導本系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 8 位，夜間碩士班至多 6 位；兼任教師 2 學年度接受指導本系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 4 位，夜間碩士班至多 4 位。
- (三) 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提交及選任方式。
- (四) 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資格，以論文計畫聘任時為準。
- (五) 本項目如有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七、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 級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有博士論文水準，且對提昇臺灣文化貢獻卓著。
- (二) 級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臺灣文化有貢獻。
- (三) 級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臺灣文化稍有貢獻。
- (四) 級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臺灣文化具參考價值。
- (五) 級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稍具參考價值。
- (六) 級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九、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系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送本系學位論文

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

十、本系研究生可以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系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
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原要點)

91年5月24日第5次籌備會議通過
92年5月9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6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1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0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5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3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1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7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7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2日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6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3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1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二、本所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四、論文計畫：

(一) 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二學期者。

(二) 提交流程：

1. 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提交、下學期於 4 月底前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2.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11 月底前或下學期 5 月底前連同論文計畫書 1 份交所辦公室。審查通過者，由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予以遴聘。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週前送交論文計畫紙本給口試委員。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三)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報告時間由主席決定，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將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四) 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五) 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五、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修畢總學分數四分之三。
- (二)申請日期：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 (三)申請方式：學生學位論文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上學期 11 月底前或下學期 5 月底前提交論文比對申請為原則，經比對通過者得以提出全文口試審查，申請全文口試資料包含：研究生護照、論文比對通過證明、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通過總測驗修課證明，採隨到隨審制。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週前送交論文全文紙本給口試委員。
- (四)口試日期：上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五)口試方式：
1. 由本所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 (六)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及修正後論文 1 冊繳送所辦公室，待所長審核通過，才可將修正後論文 4 冊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六、論文指導教授

- (一)選任：研究生以單一指導教授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所專任

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其次。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所專、兼教師專長之領域，需提出具體理由，經所長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如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口試委員需1位為本所專任教師。

- (二)指導人數：本所專任教師2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8位，夜間碩士班至多6位；兼任教師2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4位，夜間碩士班至多4位。
- (三)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提交及選任方式。

七、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給分在93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有博士論文水準，且對提昇臺灣文化貢獻卓著。
- (二)給分在90至92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臺灣文化有貢獻。
- (三)給分在86至89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臺灣文化稍有貢獻。
- (四)給分在80至85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臺灣文化具參考價值。
- (五)給分在70至79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稍具參考價值。
- (六)給分在70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九、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送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

十、本所研究生可以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

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二）中午 12：50

地點：行政大樓 202 室

主席：蘇所長瑞鏘

紀錄：陳雅芹

出席：何義麟、翁聖峰、陳允元、王桂蘭、翁智琦

請假：方真真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擬請修訂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說 明：

決 議：

1. 第六條論文指導教授修改內容如下

- (1) 第一點選任：經所長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修改為經所務會議同意；如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口試委員需 1 位為本所專任教師，修改為如指導教授非本所專、兼任教師，口試委員需 1 位為本所專、兼任教師。
- (2) 新增第四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資格，以論文計畫聘任時為準。
- (3) 新增第五點：本項目如有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2. 修改後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適用於本學期。

1119

1119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202

主席：蘇所長瑞鏘

記錄：陳雅芹

出席：

蘇瑞鏘所長	蘇瑞鏘	方真真老師	請假
翁聖峰老師	翁聖峰	何義麟老師	何義麟
陳允元老師	陳允元	王桂蘭老師	王桂蘭
翁智琦老師	翁智琦		

列席：

--	--	--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02 室

主席：蘇所長瑞鏘

紀錄：陳雅芹

出席：王桂蘭老師老師、何義麟老師、翁聖峰老師、陳允元老師、翁智琦老師

請假：方真真老師

列席：劉丞軒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擬請修訂本所日、夜間「研究生修業準則」及「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說 明：

1.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4.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1)，修正重點為：
 - (1) 為培養學生良好之學術倫理素養，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2) 增訂學生應於論文初稿與修訂完成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文件，以避免學位論文抄襲之疑慮。
2. 為配合修正案，本所日、夜間「研究生修業準則」同步修正，修正內容如下，修訂後日、夜間「研究生修業準則」如附件 2、3
 - (1) 日間碩士班：
 - i. 第十條：修正為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口試前，需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方可提出論文計畫申請。
 - ii. 本所史學組課程架構於 114 學年度已變更，同步更新於「研究生修業準則」第四點說明。
 - (2) 夜間碩士班：
 - i. 第七條參與學術活動：修訂與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第九條第二點相同。
 - ii. 第八條：修正為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口試前，需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方可提出論文計畫申請。
 - iii. 第十條修訂為經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 iv. 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11.12)第 1 次所課程會議決議：跨選學分提高至 6 學分。
3.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附件 4)。
4. 因本所將於 115 學年度成立大學部，並將研究所整併至大學部項下，本所日間「研

究生修業準則」及「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將自 115 學年度起同步更換系名。

決 議：

1. 日間「研究生修業準則」第八條修改為：……至少參加 1 場論文寫作經驗分享活動或學生論文口試(論文計畫或全文論文)。
2. 其餘如說明照案通過。

提案二 略

提案三 略

提案四 略

提案五 略

提案六 略

提案七 略

案 由：擬請討論本所申請師資培育系乙案。

說 明：本所申請師資培育系計畫書如附件 1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略

提案九 略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202

主席：蘇所長瑞鏘

記錄：陳雅芹

出席：

蘇瑞鏘所長	蘇瑞鏘	方真真老師	請假
翁聖峰老師	翁聖峰	何義麟老師	何義麟
陳允元老師	陳允元	王桂蘭老師	王桂蘭
翁智琦老師	翁智琦		

列席：

翁子軒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5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視訊會議

主 持 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線上視訊的江委員及現場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次修正重點為論文指導教授選任修訂及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案。</p> <p>二、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9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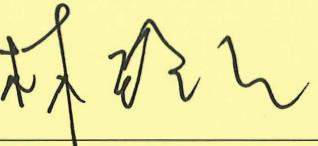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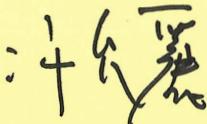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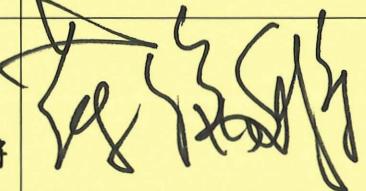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50分 (12:35開始)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親訊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老師育健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時間長度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公務信箱	人文藝術學院-	cha@mail.ntue.edu.tw	54 分鐘	下午12:30	下午1:24
欽全	張	chin*****@**.com	43 分鐘	下午12:39	下午1:22
江政達	臺北教育大學	ctch*****@**.com	46 分鐘	下午12:36	下午1:22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台灣文化研究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新增大學部，故重新討論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p> <p>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將核獎對象從碩士班變更為學士班，依據學士班重新訂定核獎資格。</p> <p>三、檢附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5。</p>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p>一、本案係因應 115 學年度成立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為利籌備期間進行招生需要，原<u>台灣文化研究所</u>「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先行變更為<u>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u>「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p> <p>二、第 3 點核獎名額，請修正為「每學年<u>二</u>名」，並刪除「(限一般生)」文字。</p> <p>三、第 5 點核獎資格，入學管道名稱之「繁星推薦<u>入學</u>」，請修正為「<u>繁星推薦</u>」。學科能力測驗加總級分之「<u>歷史</u>」修正為「<u>社會</u>」、總成績同分時參酌序「2.<u>歷史</u>」修正為「2.<u>社會</u>」。</p> <p>四、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u>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台灣文化研究所</u>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變更系名
一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u>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台灣文化研究所</u>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變更系名
二	二、核獎對象： <u>日間學制學士班</u> ，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二、核獎對象： <u>碩士班</u> 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變更核獎對象
三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限一般生)。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限一般生)。	無變更
四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 <u>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u>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 <u>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u> 。	變更核獎年限
五	五、核獎資格： <u>(一)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歷史兩科加總級分達23級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總成績同分時參酌依序為：1. 國文、2. 歷史、3. 面試。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分發入學」。</u> <u>(二)大學「分發入學」前10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依分科測驗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錄取一名。</u>	五、核獎資格： <u>(四項至少符合二項)</u> <u>(一)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20%學生。</u> <u>(二)獲得全國性獎項。</u> <u>(三)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台文相關領域研究所。</u> <u>(四)大學在校總排名或6學期以上(含)前30%排名。</u>	變更核獎資格
六	六、核獎程序：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本 <u>系</u> 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	六、核獎程序：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本 <u>所</u> 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	變更「系」文字

	教務處憑辦。	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七	<p>七、終止核獎對象：</p> <p>(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p> <p>(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p> <p>(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10%內(採四捨五入)。</p> <p>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p>	<p>七、終止核獎對象：</p> <p>(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p> <p>(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p> <p>(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該組前三名。</p> <p>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p>	變更終止核獎規定
八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一一五</u>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二〇五</u>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	變更適用對象學年度
九	九、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九、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無變更
十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變更
十一	十一、本要點經 <u>系</u> 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十一、本要點經 <u>所</u> 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變更「系」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後要點)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限一般生）。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

五、核獎資格：

(一)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歷史兩科加總級分達23級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總成績同分時參酌依序為：1.國文、2.歷史、3.面試。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分發入學」。

(二)大學「分發入學」前10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依分科測驗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錄取一名。

六、核獎程序：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本系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七、終止核獎對象：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10%內(採四捨五入)。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

九、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原要點)

104 年 12 月 4 日	104 學年度	第 1 期	次	議	修	訂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	第 2 期	次	議	修	訂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	第 3 期	次	議	修	訂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	第 4 期	次	議	修	訂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	第 5 期	次	議	修	訂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	第 6 期	次	議	修	訂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	第 7 期	次	議	修	訂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	第 8 期	次	議	修	訂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	第 9 期	次	議	修	訂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	第 10 期	次	議	修	訂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	第 11 期	次	議	修	訂
112 年 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	第 12 期	次	議	修	訂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	第 13 期	次	議	修	訂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	第 14 期	次	議	修	訂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	第 15 期	次	議	修	訂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	第 16 期	次	議	修	訂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	第 17 期	次	教務會議	通過	定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核獎對象：碩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限一般生）。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

五、核獎資格：(四項至少符合二項)

- (一)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 20% 學生。
- (二)獲得全國性獎項。
- (三)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台文相關領域研究所。
- (四)大學在校總排名或 6 學期以上（含）前 30% 排名。

六、核獎程序：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本所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七、終止核獎對象：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該組前三名。
-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
- 九、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7 日（二）12：10

地點：A202

主席：蘇所長瑞鏘

紀錄：陳雅芹

出席：王桂蘭老師老師、何義麟老師、翁聖峰老師、陳允元老師、翁智琦老師

請假：方真真老師

列席：劉丞軒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略

提案二 略

提案三 略

提案四 略

提案五 略

提案六 略

提案七 略

提案八

案 由：擬請討論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說 明：因本所將於 115 學年度成立大學部，請討論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發對象、核獎資格及終止核獎對象，檢附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如附件 13。

決 議：

1. 台灣文化研究所變更為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2. 核發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

3. 核獎年限：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

4. 核獎資格：

(1)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歷史兩科加總級分達 23 級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總成績同分時參酌依序為：1. 國文、2. 歷史、3. 面試。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分發入學」。

(2)大學「分發入學」前 10 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依分科測驗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錄取一名。

5. 終止核獎對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10% 內(採四捨五入)。

6. 要點適用為一一五學年度入學新生。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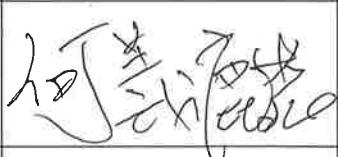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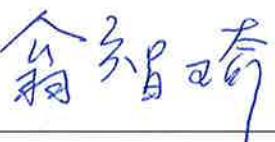
時間：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202

主席：蘇所長瑞鏘

記錄：陳雅芹

出席：

蘇瑞鏘所長		方真真老師	請假
翁聖峰老師		何義麟老師	
陳允元老師		王桂蘭老師	
翁智琦老師			

列席：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5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視訊會議

主 持 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線上視訊的江委員及現場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新增大學部，故重新討論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p> <p>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將核獎對象從碩士班變更為學士班，依據學士班重新訂定核獎資格。</p> <p>三、檢附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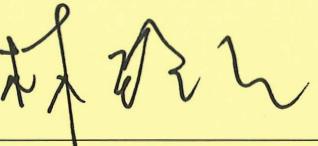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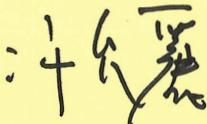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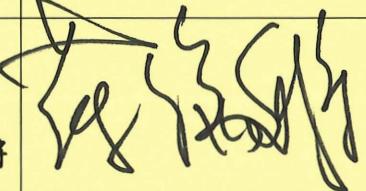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50分 (12:35開始)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親訊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老師育健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時間長度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公務信箱	人文藝術學院-	cha@mail.ntue.edu.tw	54 分鐘	下午12:30	下午1:24
欽全	張	chin*****@**.com	43 分鐘	下午12:39	下午1:22
江政達	臺北教育大學	ctch*****@**.com	46 分鐘	下午12:36	下午1:2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業務相關單位意見彙整表 114.12.24

編 號	提 案	提案單位	建議/補充說明事項
提案 1	師資培育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處	【師資培育處】 無補充事項。
提案 2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教務處註冊組】 無補充事項。
提案 3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聲明書」表單，提請討論。	教務處	【教務處課務組】 無補充事項。
提案 4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表單，提請討論。	教務處	【教務處課務組】 無補充事項。
提案 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務處註冊組】 建議要點第六點酌修文字：…其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提案 6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修訂「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教育學院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圖書館】 無意見。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次修改規定草案，無建議修正意見。

編 號	提 案	提案單位	建議/補充說明事項
			<p>2. 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已於 114.10.22 修正通過，故正草案第八點第(二)款建請配合增列「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之規定，修改為「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3. 114 年 2 月 1 日起教務處轄下單位編制更名，有關草案第十三點有關評分資料分送單位，建請刪除註冊與課務組。</p> <p>4. 修正草案第十五點、第十六點違反學術倫理之法規，現已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建請修改法規名稱。</p>
提案 7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p>【教務處課務組】 第七點法規名稱應修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p>
提案 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	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	<p>【教務處課務組】 本修正草案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研究生學位</p>

編 號	提 案	提案單位	建議/補充說明事項
	請討論。	系	考試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規定，無建議修改意見。
提案 9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圖書館】 無意見。 【進修推廣處】
提案 1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圖書館】 【教務處課務組】 本修正草案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訂之，認定審核機制應包含延後公開認定具體審核標準、審核成員組成、審核方式及程序等項目。前揭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規定，無建議修改意見。
提案 11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圖書館】 無意見。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修正草案第四點及第五點：「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二學期者。」及「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修畢總學分數四分之三」與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2目「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有抵觸，建議一併修改。

編 號	提 案	提案單位	建議/補充說明事項
			<p>2.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延後公開應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故草案第九點「提送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應修改為「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認定」。</p> <p>3. 另，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於115學年度始成立，現行法規之學術單位是否仍應為台灣文化研究所？</p>
提案 12	台灣文化研究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p>【教務處註冊組】</p> <p>一、第三點依母法用字，建請修正為「每學年一名」。</p> <p>二、經詢問所辦，學士班核發對象未限制學生身分，爰應刪除第三點「(限一般生)」之文字。</p> <p>三、請依大考中心用字，修正入學管道名稱：「繁星推薦入學」修正為「繁星推薦」。</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學習手冊認證。 4.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p><u>5.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u></p> <p><u>6.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u></p> <p><u>7.已完成論文初稿者。</u></p> <p>(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p>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學習手冊認證。 4.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p><u>5.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u></p> <p><u>6.已完成論文初稿者。</u></p> <p><u>(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 	增加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及條件，已使規範更加完整。

<p>為原則。</p> <p>3.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p> <p>4.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p> <p>5.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p> <p><u>6.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u></p> <p><u>7.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u></p> <p><u>8.已完成論文初稿者。</u></p> <p>（三）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p>1.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p> <p>2.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p> <p>3.完成本所規定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認證。</p> <p>4.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p> <p><u>5.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u></p>	<p>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p> <p>4.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p> <p>5.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p> <p>6.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p> <p>7.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p>（三）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p>1.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p> <p>2.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p> <p>3.完成本所規定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認證。</p> <p>4.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p> <p>5.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p> <p>6.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	---	--

<p><u>6.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u></p> <p><u>7.已完成論文初稿者。</u></p>		
<p><u>十七、學位論文延後公開</u></p> <p><u>(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u></p> <p><u>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1)涉及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u></p> <p><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p> <p><u>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p> <p><u>(二)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相關領域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審核會議簽到表繳回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u></p>	<p>十七、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認定，審議通過後，學生方得辦理離校程序。（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 5 年，且避免不公開。）</p>	<p>配合本校母法(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改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方式及申請年限規定。</p>

<p><u>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u> <u>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u></p> <p><u>(三)每次申請電子全</u> <u>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u> <u>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u> <u>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u> <u>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u> <u>考試委員審核確認，</u> <u>如有特殊情況，由指導老</u> <u>師於或經本所所務會議</u> <u>提案審核確認。</u></p>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所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所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二)本所博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三)本所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相關規定依本所課程組「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施行細則」、「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教傳組「博、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及「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

「作業要點」辦理。

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學習手冊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6.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7.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8.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六、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4. 經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依本所「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經所長同意後，如期參加學位考試。

七、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碩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博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兩組同學遴聘指導教授詳細規定，請參考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之人數上限，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總人數以10人為上限；教育傳播科技組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12人為上限，博士班研究生以4人為上限。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含指導教授；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 (二) 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
 - 4. 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

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
 - 5. 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

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 本所碩、博士生取得論文比對系統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長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相關會議通過或所長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各依本要點第四點相關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辦理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須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三、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四、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五、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須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

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六、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七、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1)涉及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二)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相關領域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審核會議簽到表繳回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

(三)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有特殊情況由指導老師或經本所所務會議提案審核確認。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原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所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所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二)本所博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三)本所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相關規定依本所課程組「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施行細則」、「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教傳組「博、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及「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

「作業要點」辦理。

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學習手冊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六、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4. 經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依本所「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經所長同意後，如期參加學位考試。

七、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依下列規定：

(一) 碩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博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兩組同學遴聘指導教授

詳細規定，請參考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之人數上限，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總人數以10人為上限；教育傳播科技組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12人為上限，博士班研究生以4人為上限。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含指導教授；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二) 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
4. 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

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且5年內具有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
5. 特殊專長領域者須具有博士學位，且曾任職於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其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

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 規定：

(一) 本所碩、博士生取得論文比對系統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長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相關會議通過或所長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各依本要點第四點相關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辦理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須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 十三、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 十四、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五、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須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十六、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十七、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認定，審議通過後，學生方得辦理離校程序。（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且避免不公開。）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1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周教務長淑卿

職 稱	姓 名	出席簽名	職 稱	姓 名	出席簽名
教務長	周淑卿	周淑卿	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麗珍	郭麗珍
學務長	蔡葉榮	請假	教育學系主任	陳蕙芬	請假
總務長	楊啓文	楊啓文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主任	林曜聖	林曜聖
進修推廣處處長	董澤平	董澤平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	吳君黎	王嘉花
北師美術館館長	游章雄	請假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秀錦	林秀錦
研發長	王俊斌	請假	心理與諮商學系主任	陳柏霖	陳柏霖
圖書館館長	翁聖峯	翁聖峯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主任	王安民	王安民
師資培育處長	何慧瑩	何慧瑩	臺灣文化研究所所長	蘇瑞鏘	蘇瑞鏘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張文德	張文德	語文與創作學系主任	張金蘭	張金蘭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謝宜君	謝宜君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主任	戴雅茗	戴雅茗
教育學院院長	孫志麟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任	游孟書	游孟書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欽全	請假	音樂學系主任	林玲慧	
理學院院長	陳永昇	陳永昇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經營學系主任	王維元	王維元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	黃瑄怡	黃瑄怡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主任	顏榮泉	顏榮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簽到表-2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周教務長淑卿

職稱	姓名	出席簽名	職稱	姓名	出席簽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任	李昆展		學生代表			
體育學系主任	黃英哲	黃英哲	教育三甲	劉書廷		
資訊科學系主任	游象甫	游象甫	自二甲	楊悰為	楊悰為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任	林仁智	林仁智	教經二甲	白翊群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呂佩怡	呂佩怡	列席人員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柏翰	林柏翰	單位	姓名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兼東協人力教育中心主任)	張朝清	張朝清	師培慶	林勁鳳		
華語文中心主任	周美慧	周美慧				
招生與宣傳組組長	劉育志	劉育志				
註冊組組長	林孜琦	林孜琦				
課務組組長	王嫻雅	王嫻雅				

應出席委員，計：42 人，出席委員達 1/2 以上成會